



花旗(台灣)銀行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

公司網址：<http://www.citibank.com.tw>

資訊申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發言人

姓名：廖麗雪

職稱：公共事務中心負責人

電話：(02)87269688

電子郵件信箱：michelle.ls.liao@citi.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玉純

職稱：公共事務中心協理

電話：(02)87269687

電子郵件信箱：amy.yc.chen@citi.com

總 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2樓及12~16樓

電話：(02)87269600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秘書室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12樓

電話：(02)87269336

網址：<http://www.citi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1306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fitchratings.com.tw/zh-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明志、吳麟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銀行網址

<http://www.citibank.com.tw>

Contents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銀行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揭露資訊	40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41
九、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股份及股利、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認股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43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從業員工	6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7
四、資訊設備	68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1
七、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1
四、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2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經營結果	84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轉投資政策	85
六、風險管理	8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4
八、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96
附錄一、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	97
附錄二、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2
附錄三、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1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全球經濟自97年下半年起快速衰退。在各國致力提振經濟下，98年第2季起，領先指標雖逐漸回升，股市及金融市場亦趨穩定，但尚未明顯復甦好轉，各國失業率仍居高不下。

國內經濟方面，98年上半年台灣受美、歐、日等全球主要產品市場需求劇減影響，外貿大幅衰退，進而波及國內市場。98年中，全球景氣逐步回溫，台灣外貿逐漸重拾成長動能，國內景氣逐漸走出低迷。下半年隨著國際景氣回穩、國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加速執行，加以政府致力改善兩岸關係，台灣經濟在第4季轉呈正成長。

本行於98年8月1日承接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分割之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信用卡、商業銀行、國內外大型企業、金融同業、私人銀行等暨其相關資產與負債，並與原購自華僑銀行之業務進行整併。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於分割後則繼續提供企業客戶大額融資業務、金融同業間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此業務整併使得客戶可以透過全台單一的金融服務平台，享有更便利、更多元化的金融產品與服務，銀行的營運也將更能充分展現整合的綜效。

本行於整併後延襲花旗集團之經營模式及客戶關係繼續在全台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在財務部份，為強化財務結構，美商花旗母公司於98年8月1日透過其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挹注本行資金新台幣160億元，俾使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之要求，98年底之資本適足率已達14.11%足為未來業務營運提供充裕資金。在獲利能力方面，98年度稅前盈餘達新台幣64億元，稅後盈餘達新台幣51.3億元，較全年更正後預算數高出19.5億元，預算達成率為161%。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24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8.6%，顯示財務狀況大幅改善，營運綜效亦逐步顯現。

在98年度營業計劃部份，整併後，花旗集團在台業務及員工多集中至本行，營運管理及風險控管等政策亦同時延用以確保提供客戶與原美商花旗在台分行相同水準之服務品質並兼顧營運成效。本行將以國際化的競爭優勢，創新的產品設計能力，持蓄發展客戶區隔及產品差異化策略以滿足不同客群之需求，維持金融商品交易之領先及鞏固市場領導品牌地位。本行亦持續提供員工全面性的專業技能訓練（包括產品知識、業務生產力之增進及客戶服務）、軟性技能訓練（包含適應性、花旗銀行之歷史與文化、人力資源政策與程序、管理哲學）以及法規遵循訓練（遵循與控制、行為準則、資訊安全、洗錢防制等相關政策），並建立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及作業程序，以確保提供客戶優質專業的金融服務。

在作業平台部份，本行透過擴大的組織網絡，以專業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多樣性及高品質的服務，有助於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藉著多元化服務平台的建置，金融商品深度及廣度的強化，全方位經營客戶關係，以提高客戶往來的忠誠與信賴度，進而擴大經營規模及收益。

在本行信用評等方面，惠譽信評99年授予花旗（台灣）銀行之評等結果為：國內長期評等：AA+(tw)、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穩定、國內短期評等：F1+(tw)，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A、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展望：穩定、國際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F1、支援：1。

本行因強健的企業營運及社會影響力，在98年囊括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亞洲財經雜誌「最佳外商銀行」、中華民國公益團體服務協會「國家公益獎」、行政院勞委會「人力創新獎」等14項大獎，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展現對股東、客戶及整體社會的負責與承諾。

主辦單位	獎項
歐元雜誌	最佳外商私人銀行
天下雜誌	最佳公民企業獎首獎
遠見雜誌	企業社會責任獎，銀行業第二名
讀者文摘	亞洲區及台灣信用卡信譽品牌金獎
機構投資人雜誌	最佳研究獎
金管會	「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推廣活動」最佳參與獎
亞洲財經雜誌	最佳外商銀行（連續12年）
現代保險教育基金會	最佳保險通路策略獎
亞元雜誌	最佳現金管理銀行-外商銀行組，小型企業第三名，中大型企業第一名
行政院勞委會	2009人力創新獎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台灣保險卓越獎「保戶服務卓越獎」
天下雜誌	最佳聲望標竿企業（連續15年）
中華民國公益團體服務協會	國家公益獎
財資雜誌	最佳銀行

98年對本行而言，是極具指標性的一年。這是花旗在台灣成立的第45個年頭，順利完成與華僑銀行整併業務不但為台灣金融業創下新局，更實現了我們對深耕台灣的決心與承諾。展望未來，在全新的銀行組織架構下，我們將持續保持既有競爭優勢，利用現有分行銷售網，強化客戶經營，也持續強化營運、人員及組織管理之整合，全面發揮花旗經營模式的競爭力，以提升經營效率與獲利能力。未來本行更將以多元化的產品、全球網絡及整合後的深厚在地關係，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融合的產品與服務，再次替台灣金融業樹立創新服務的指標。

董事長 利明猷

總經理 管國霖

利明猷
管國霖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96年9月11日

二、銀行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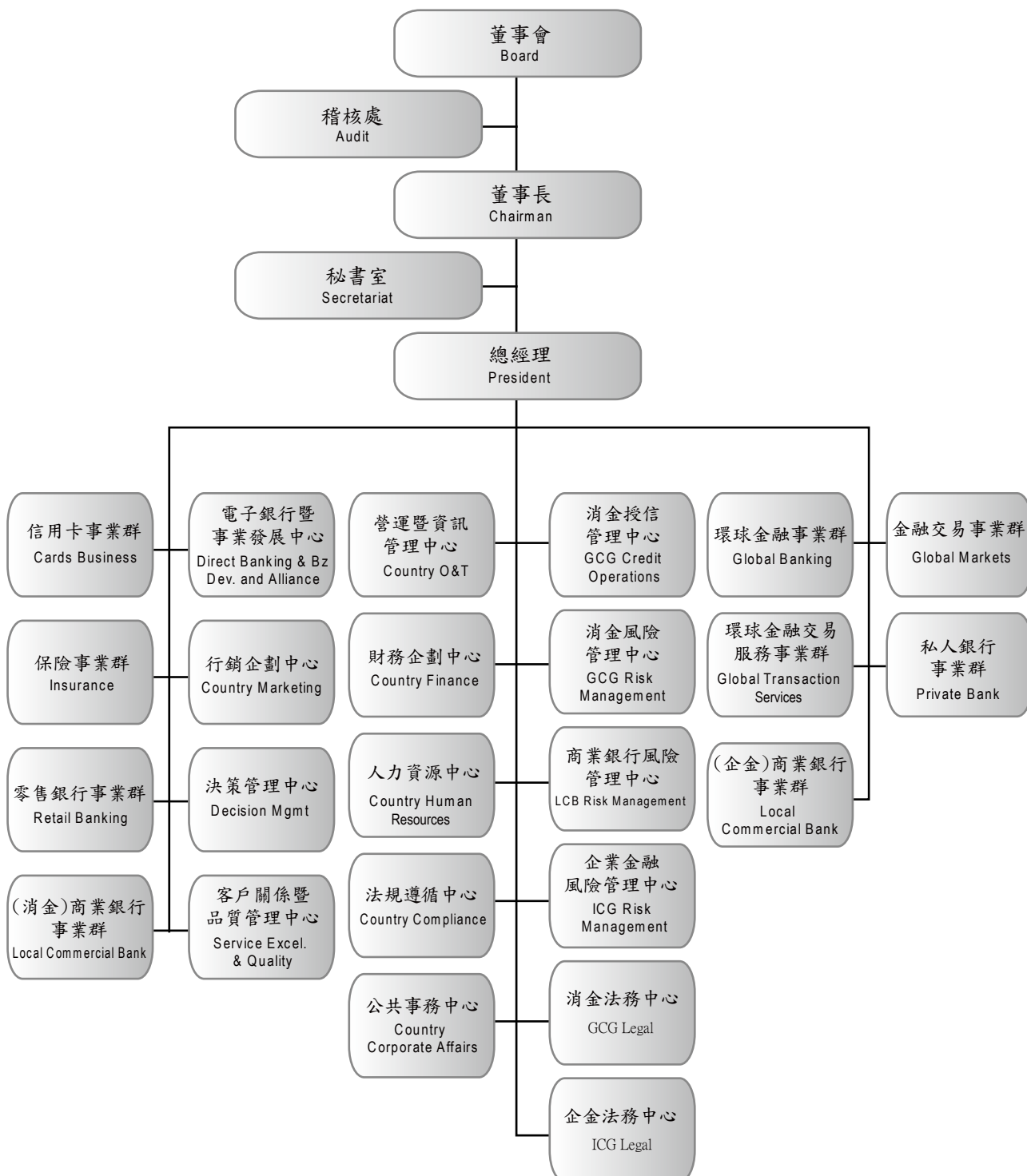
1. 民國96年4月6日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 COIC) 與華僑銀行簽訂購併主契約。
2. 民國96年8月1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申請設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民國96年9月11日經濟部核准「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花旗(台灣)銀行與華僑銀行簽訂合併契約相關事項。
4. 民國96年10月1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與華僑商業銀行之合併案。本合併案係由花旗(台灣)銀行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及資產與負債，華僑銀行消滅，以民國96年12月1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之基準日。
5. 民國96年12月1日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購併華僑銀行之合併基準日。
6. 民國96年12月3日花旗(台灣)銀行全省55家分行共同舉行揭牌儀式，花旗(台灣)銀行正式營運。
7. 民國98年7月1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美商花旗銀行分割案。本分割案係由美商花旗銀行分割其在台分行之業務、作業、資產及負債予花旗(台灣)銀行承受，花旗(台灣)銀行發行普通股予美商花旗銀行作為對價。
8. 民國98年8月1日為花旗(台灣)銀行承受美商花旗銀行分割其在台分行之業務、作業、資產及負債之分割基準日，同時完成特別股之增資，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60.33億元。
9. 民國98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公開發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覆於12月28日申報生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本行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處：

執行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追蹤內部及外部稽核（含主管機關及會計師）所發現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並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

2. 秘書室：

負責辦理董事會議相關事項及董監事相關事務；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3. 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

辦理信用狀相關及進出口貿易融資證券化資料處理；辦理台幣付款、台幣託收、國外付款、國外託收、帳戶管理；金融交易作業相關之帳務處理；信託服務相關作業；授信額度控管及授信文件及擔保品之審核與保管；帳務、對帳單及通匯作業管理；分行服務相關作業；辦理信用卡、個人投資理財、匯款、支票、銀行相關作業及其交易之控管；電話理財之主管單位。

負責資訊規劃、系統開發、系統管理及連線支援；綜理全行資訊作業、系統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系統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電腦機房之管理等。

負責全行行舍、其他不動產、營運據點之使用規劃管理暨相關事項；負責全行採購及付款相關事項；負責全行勞工安全事務及安全及調查事務。

4. 財務企劃中心：

負責會計、稅務相關事項；統籌預算之編制與審核、經營管理資訊之彙整及分析。

5. 人力資源中心：

負責全行人力規劃、人力行政及人力培訓。

6. 法規遵循中心：

負責法令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7. 公共事務中心：

負責本行對內及對外溝通事宜；推動公益活動。

8. 消金授信管理中心：

負責消金授信案件徵信及審核作業、信用卡交易授權作業及詐欺風險管理；消金應收債權催收作業、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相關作業及委外催理事項；房貸擔保品鑑價相關作業。

9.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信用卡風險及零售銀行風險管理事宜。

10. 商業銀行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商業銀行授信審核及風險管理；徵估作業及擔保品鑑價相關事項；貸後信用風險管理及授信資產之分析評估；債權管理、催理作業及特殊企業資產維護及管理。

11. 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本國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在台分支、政府部門公營企業、金融同業、與私人銀行之授信案件徵信、審查及債權管理作業；金融交易事業群之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之管理及年度國家風險計劃提案與國家風險相關政策之修訂。

12. 消金法務中心：

綜理消金法律事務諮詢及處理；各種契約之審核與督導。

13. 企金法務中心：

綜理企金法律事務諮詢及處理；各種契約之審核與督導。

14. 環球金融事業群：

負責大型企業、金融同業及跨國企業之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

15. 環球金融交易服務事業群：

負責對國內金融機構通匯相關業務之商品與服務；企金網路銀行相關事務；證券服務相關之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企金客戶及金融同業客戶之電話查詢服務；企金現金管理、貿易、與貿易有關之融資以及保證等之相關事務。

16. 金融交易事業群：

掌理外匯買賣、遠匯及換匯交易操作；外匯、期貨、選擇權、國內外有價證券及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自營買賣政府債券交易。

負責對機構與法人客戶行銷本行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資本市場資訊以及專業諮詢與顧問服務；承銷與發行資本市場工具；資金之籌措規劃、資金部位之控管及資金流動性管理；總體經濟研究。

17. 私人銀行事業群：

針對高資產淨值個人及家族對象提供全方位之財富管理服務。

18. 信用卡事業群：

負責信用卡、收單暨分期、聯名卡及信用卡電話行銷之業務、商品開發與行銷管理。

19. 保險事業群：

負責保險電話行銷之相關業務。

20. 零售銀行事業群：

負責投資暨分行、房屋貸款及個人信貸之業務、行銷企劃、行銷通路、業務行銷及客戶關係維護。

21. 商業銀行事業群：

負責企金、消金等商業銀行之業務、通路管理、行銷企劃及業務規劃事務。

22. 電子銀行暨事業發展中心：

負責電子金融業務之整合規劃及營運推展，包括網站經營規劃及電子通路推廣。

消費金融對外同業及異業結盟的窗口。

23. 行銷企劃中心：

規劃品牌與廣告策略並執行傳播溝通規範管理；規劃整合年度消費金融行銷計畫；管理年度市場研究、消費者、廣告測試調查。

24. 決策管理中心：

負責資料倉儲系統及經營管理與決策支援系統之整合規劃與開發建置；資料採擷之技術研發；顧客關係管理系統之前後台系統整合規劃與開發建置。

25. 客戶關係暨品質管理中心：

負責全面服務品質管理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調查及管理及客訴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99年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最初加入董 事會日期 (法人/自然人)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 公司代表人]	利明猷	96.9.3	3年	96.9.3	96.9.3/ 96.9.3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75.72%	0	0%	0	0%	花旗台灣區總裁暨花旗銀行資本 市場暨企業金融台灣區負責人 花旗銀行大中華區金融市場行銷 處處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本市場事 業群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本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 公司代表人]	管國霖	96.9.3	3年	96.9.3	96.9.3/ 96.9.3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75.72%	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總經理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台灣區分行暨 投資業務負責人 花旗銀行分行暨投資業務營運總 管理處主管暨副總裁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總經理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 公司代表人]	鍾國強	96.12.1	3年	96.12.1	96.9.3/ 96.12.1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75.72%	0	0%	0	0%	台灣花旗集團商業銀行處處長 香港花旗集團金融同業處及資金 管理處處長 花旗銀行不動產融資資深客戶 關係經理 (加拿大約克大學MBA)	本行商業銀行事業群副總經 理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 公司代表人]	李 芸	96.12.1	3年	96.12.1	96.9.3/ 96.12.1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75.72%	0	0%	0	0%	花旗銀行消費金融銀行業務處事 業群負責人暨花旗投顧董事 花旗銀行分行暨投資業務事業體 負責人、企劃部門主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本行零售銀行事業群副總經 理 花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 公司代表人]	吳建興	97.1.21	3年	96.9.3	96.9.3/ 96.9.3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75.72%	0	0%	0	0%	花旗銀行作業運籌中心副總裁 花旗集團大中華(台灣、香港、中 國)資訊技術處副總裁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本行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副 總裁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最初加入董事會日期(法人/自然人)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薦、未成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代表人]	張聖心	98.7.28	3年	98.7.28	96.9.3/ 98.7.28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75.72%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董事總經理暨企業金融處處長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副處長 (美國加州大學MBA)	本行環球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代表人]	魏永篤	96.12.1	3年	96.12.1	96.9.3/ 96.12.1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75.72%	0	0%	0	0%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總裁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魏永篤會計師事務所 [註二]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代表人]	林建甫	97.12.30	3年	96.12.1	96.9.3/ 96.12.1	5,000,000 仟股 (1/8)	100%	5,000,000 仟股 (1/8)	75.72%	0	0%	0	0%	華南金控官股董事 國泰金控董事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代表人]	劉發標	99.2.23	3年	99.2.23	99.2.23/ 97.12.12 [註一]	1,600,000 仟股 (1/2)	24.23%	1,600,000 仟股 (1/2)	24.23%	0	0%	0	0%	花旗銀行台灣區作業運籌中心負責人 花旗銀行亞太區客服負責人 花旗銀行新加坡作業運籌中心負責人 (新加坡大學)	美商花旗銀行亞太區電話理財中心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代表人]	吳尚根	99.2.23	3年	99.2.23	99.2.23/ 99.2.23	1,600,000 仟股 (1/2)	24.23%	1,600,000 仟股 (1/2)	24.23%	0	0%	0	0%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金融同業處副總裁 (美國波士頓大學商學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一：監察人劉發標先生於97.12.12~99.1.19擔任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代表人，因本公司監察人改選，於99.2.23~迄今擔任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代表人

註二：魏獨立董事永篤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旺能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五鼎生物技術(股)公司監察人、神達電腦(股)公司法人董事、群益證券(股)公司法人董事、致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花旗集團荷蘭商控股公司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花旗集團 (Citigroup Inc.)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二。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99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花旗集團 (Citigroup Inc.)	花旗集團 (Citigroup Inc.)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美國政府(U.S. Treasury)

註：第二層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條 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利明獻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管國霖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鍾國強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李 芸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吳建興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張聖心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魏永篤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林建甫	V			V		V	V	V	V	V	V	V	V	1
監察人劉發標			V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吳尚根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2)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管國霖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王惠玲	98.08.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僑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專案管理室副總裁	郭毅君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暨會計碩士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企劃中心副總裁	陶智	97.07.01	0	0%	0	0%	0	0%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花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花旗環球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規遵循中心副總經理	黃介仕	96.12.0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監察人 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規遵循中心防制洗錢副總經理	蘇翠芬	98.08.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消費金融法務中心副總裁	李鶴哲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花旗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法務中心副總裁	洪韻晴	98.08.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法律碩士	-	無	無	無
消費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顏麗玲	98.11.1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	無	無	無
商業銀行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黃端正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黃端正(兼)	99.01.19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消費授信管理中心副總裁	唐貴媽	96.12.01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註2)		主 要 經 (學) 歷 (註3)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營運管理中心兼 資訊管理中心副 總裁	吳建興	96.1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中心副 總裁	閻台生	98.08.01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Fresno分校企業管 理學士	-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中心副 總裁	廖麗雪	98.08.01	0	0%	0	0%	0	0%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零售銀行事業群 副總經理	李 芸	96.12.01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花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保險事業群 副總裁	敖蓓寧	98.08.01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	無	無	無
電子銀行暨事業 發展中心副總裁	宋志強	98.08.01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印刷攝影學士	-	無	無	無
行銷企劃中心副 總裁	鄭美霞	98.08.0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企業管理碩 士	-	無	無	無
決策管理中心副 總裁	施琇瑜	98.08.01	0	0%	0	0%	0	0%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客戶關係暨品質 管理中心副總裁	華心玲	98.08.01	0	0%	0	0%	0	0%	美國雪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商業銀行事業群 副總經理	鍾國強	96.12.01	0	0%	0	0%	0	0%	加拿大約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	無	無	無
金融交易事業群 副總裁	文妙心	98.01.01	0	0%	0	0%	0	0%	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事業群 副總經理	張聖心	98.08.01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環球金融交易服 務事業群副總裁	林碧雲	98.08.01	0	0%	0	0%	0	0%	堪薩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無	無	無
私人銀行事業群 副總裁	周丹英	98.08.01	0	0%	0	0%	0	0%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MBA	-	無	無	無
信託部經理	林文燦	96.12.14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管系	-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經理	羅怡文	97.01.01	0	0%	0	0%	0	0%	Drexec University MBA	-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李建儒	98.02.01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財會所	-	無	無	無
城東分行經理	林秀黛	98.11.01	0	0%	0	0%	0	0%	台大管理學院EMBA 碩士	-	無	無	無
安南分行經理	鄭仰真	97.12.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學碩士	-	無	無	無
港都分行經理	簡世耀	98.09.01	0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	-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註2)		主 要 經 (學) 歷 (註3)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港分行經理	林群賢	96.12.25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財金所	-	無	無	無
忠孝分行經理	黃宏遠	99.04.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貿系	-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范 華	99.04.23	0	0%	0	0%	0	0%	英國赫爾大學MBA	-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陳淑鈴	97.05.01	0	0%	0	0%	0	0%	加州州立大學福樂頓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Finance (MBA)	-	無	無	無
基隆分行經理	曾蘭芝	96.12.01	0	0%	0	0%	0	0%	台中商專會計科	-	無	無	無
北桃園分行經理	陳美珍	97.07.21	0	0%	0	0%	0	0%	台中商專企管科	-	無	無	無
永和分行經理	魏筱筠	98.10.01	0	0%	0	0%	0	0%	中國技術學院財稅系	-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鄭永祥	96.1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	無	無	無
民權分行經理	黃忠華	97.01.14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府城分行經理	李宗憲	96.12.01	0	0%	0	0%	0	0%	省立台南高商綜合商業科	-	無	無	無
苓雅分行經理	趙春得	98.09.0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張凱超	96.1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統計系	-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經理	黃怡璇	98.03.01	0	0%	0	0%	0	0%	致理商專銀保科	-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經理	張勝春	96.12.01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政治大學法學系碩士	-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江果榮	97.05.3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財金所	-	無	無	無
板新分行經理	陳錫棟	96.12.01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財金所	-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高永和	96.12.01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經理	馬宏琪	98.0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	無	無	無
竹城分行經理	蕭育群	98.03.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陳美麗	96.12.01	0	0%	0	0%	0	0%	大同技術學院財金系	-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經理	吳明義	97.05.12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	無	無	無
三民分行經理	施志明	98.09.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陳彥聲	98.07.2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	無	無	無
民生分行經理	姜景生	99.04.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註2)		主 要 經 (學) 歷 (註3)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彰化分行經理	黃壽美	99.01.04	0	0%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企管碩士	-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經理	伯李振湘 (兼)	99.04.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海洋地質系	-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李清山	96.12.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管系	-	無	無	無
仁德分行經理	崔怡沁	99.04.01	0	0%	0	0%	0	0%	屏東科技大學園藝系	-	無	無	無
前鎮分行經理	黃珍惠	98.03.02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	無	無	無
襄陽分行經理	陳惠玲	99.04.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	無	無	無
屏東分行經理	廖志忠	99.04.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經理	陳俞蓁	98.09.01	0	0%	0	0%	0	0%	美國堪薩斯州貝克大科管系	-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經理	施偉友(兼)	99.04.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	-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黃淑玲	97.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	-	無	無	無
羅東分行經理	龐志文	97.01.3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	-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施偉友	98.0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	-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蔡宗霖	96.12.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	-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經理	高柏莉	98.09.01	0	0%	0	0%	0	0%	台中商專會計科	-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經理	徐達光	98.03.0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曾永璋	98.08.01	0	0%	0	0%	0	0%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經理	江知芸	98.12.09	0	0%	0	0%	0	0%	Australia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無	無	無
北港分行經理	林建丞	96.12.01	0	0%	0	0%	0	0%	亞東工專電算科	-	無	無	無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洪妙芬(兼)	99.04.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經理	林木通	96.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	無	無	無
樹林分行經理	陳兆祥	96.12.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	無	無	無
參寮分行經理	陳漢卿	96.12.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無	無	無
華中分行經理	李國隆	96.12.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	無	無	無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蕭育群(兼)	99.04.23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註2)		主 要 經 (學) 歷 (註3)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金華分行經理	鄭仰真(兼)	99.04.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學碩士	-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余靜文	93.10.18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經濟系	-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經理	李嘉年	99.04.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伯李振湘	89.04.15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海洋地質系	-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宋金富	99.04.01	0	0%	0	0%	0	0%	世新學院電影科	-	無	無	無
松江分行經理	游天立	99.04.01	0	0%	0	0%	0	0%	Uni of Southern California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林雅琴	93.10.18	0	0%	0	0%	0	0%	加州柏克萊大學MBA	-	無	無	無
天母分行經理	李佳蓁	97.03.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法文系	-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洪妙芬	97.07.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李美淑	92.09.15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國貿系	-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郭文良	97.01.01	0	0%	0	0%	0	0%	實踐學院商學系	-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洪志成	93.09.15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電子資料處理科	-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利明獻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管國霖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李 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鍾國強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吳建興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張聖心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獨立董事	魏永篤	0	0	0	3,316 仟元	0.06%	105,102 仟元	0	0	0	0	0	2.11%	無	
獨立董事	林建甫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 G	本行 (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 H
低於2,000,000元	魏永篤、林建甫、鍾國強、吳建興、 李芸、張聖心、管國霖、利明獻	魏永篤、林建甫、鍾國強、吳建興、 李芸、張聖心、管國霖、利明獻	魏永篤、林建甫	魏永篤、林建甫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鍾國強、吳建興	鍾國強、吳建興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李芸	李芸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張聖心、管國霖	張聖心、管國霖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利明獻	利明獻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劉發標	0	0	0	0	0	6仟元	6仟元	0%	0%	無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劉發標	劉發標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銀行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內，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額 (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5)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管國霖															
總稽核	王惠玲(98.8.1新任)															
總稽核	王政宏(98.8.1退休)															
副總經理	羅錦盛(98.2.14離職)															
副總經理	張國泰(98.8.1轉任、 98.10.1離職)	28,180 仟元	28,180 仟元	0	0	56,815 仟元	56,815 仟元	0	0	0	0	1.66%	1.66%	0	0	無
副總經理	黃介仕															
副總經理	蘇翠芬															
副總經理	張聖心															
副總經理	李 芸															
副總經理	潘柏迪															
副總經理	鍾國強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王政宏、羅錦盛、張國泰	王政宏、羅錦盛、張國泰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王惠玲、黃介仕、蘇翠芬	王惠玲、黃介仕、蘇翠芬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潘柏迪、鍾國強	潘柏迪、鍾國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李 芸	李 芸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張聖心、管國霖	張聖心、管國霖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況：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98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127,798仟元(佔98年度稅後純益之2.49%),較97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13,914仟元增加818%。酬金總額增加係因本公司於98年8月1日完成業務分割，有關主管人員自美商花旗轉任本行。同時本公司淨利亦由虧轉盈，金額由97年度虧損\$745,748仟元，增加為98年度盈餘\$5,130,195仟元。
2.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年度個人績效及公司經營成果作為薪資調整、職務晉升及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薪酬內容主要分為下列項目，其標準訂定與發放方式說明如下。
 - (1)基本底薪：依據市場情況訂定每一職務合理的薪資範圍，同時考量個人的經驗以及個人表現，授權各部門決定其薪酬。
 - (2)個人績效或業績獎金：係依據公司營運目標訂定個人績效或業績考核標準，主管定期覆核個人績效或業績，並依據公司整體營業成果及個人表現決定績效或業績獎金。
 - (3)績效或業績獎金之發放除考慮該年度個人績效及公司經營成果外，亦考慮未來營運可能之風險，及公司長期整體獲利之能力。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8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利明猷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0	1	90.9%	
董事	管國霖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0	0	90.9%	
董事	鍾國強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9	0	81.8%	
董事	李 芸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0	0	90.9%	
董事	吳建興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1	0	100%	
董事	張聖心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4	0	100%	98.7.28就任
獨立董事	魏永篤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0	0	90.9%	
獨立董事	林建甫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9	0	81.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行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之一、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劉發樑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	9.0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行已設有兩席監察人 (一)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面對面方式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責由相關經理部門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宜。 (二)本行能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行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行已設有兩席獨立董事。 (二)本行已配合相關法規辦理。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本行已架設網站(www.citibank.com.tw)，根據相關法規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二)本行已指定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有二席監察人，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係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如附表。 (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行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平均出席率約達八成以上。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遵照銀行局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各項業務參酌經營策略、市場狀況與風險調整後報酬等因素為依據，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四)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2576-8000受理客戶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均依規執行。 (六)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98年度本行提供董監事參加之進修課程如下：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起	迄		
監察人	劉發樑	97.12.12	98.02.07	98.02.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監察人	劉發樑	97.12.12	98.10.15	98.10.15	Genesys Telecommunications Laboratories Asia Pte Ltd.	電話服務流程效率化
監察人	劉發樑	97.12.12	98.11.12	98.11.12	Bain Consulting Co.	客戶服務滿意度相關課程
董事	李芸	96.12.1	98.03.17	98.03.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進階研習會【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兼談新修正證交法相關規範)】
獨立董事	林建甫	97.12.30	98.04.22	98.04.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獨立董事	魏永篤	96.12.1	98.07.28	98.07.2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開放中資及大陸人士來台貿易、採購，對台灣產經之影響
董事	鍾國強	96.12.1	98.09.29	98.09.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董事	利明獻	96.9.3	98.11.20	98.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董事	吳建興	97.1.21	98.12.07	98.12.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財務資訊】
董事	管國霖	96.9.3	98.12.10	98.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從家族傳承、家族治理談到公司治理(從王永慶家族案例剖析-美國資產及稅務規劃)】

(六)、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查詢方式：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七之一)、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 三、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利明敏 (簽章)

總經理：黃國霖 (簽章)

總稽核：王惠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黃介仕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本行承作外幣「優利組合帳戶」交易，請客戶事前於「優利組合帳戶客戶關懷表」書寫風險確認並簽署，惟該客戶關懷表，未揭露實際交易條件且無交易情境分析，無法充分告知交易風險。	1. 本行「優利組合帳戶客戶關懷表」上雖未有實際交易條件或交易情境分析，但於銷售流程中已另有開戶總約定書、產品說明書及產品申購單等文件提供客戶相關風險、交易情境分析或實際交易內容，並由理專一一說明，並充分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2. 另自99年4月19日起，本行亦請客戶於交易申請書上書寫風險確認並簽署。 3. 本行為配合金管會公佈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八及第三十條規定，項正進行相關交易文件之系統修改中，並擬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即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八及第三十條規定之施行日）完成系統修改。 自七月一日起，本行即能在應提供客戶之交易文件（含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需知及收據/客戶申請書）上揭露實際交易條件及交易情境分析，並由客戶書寫風險確認並簽署於收據/客戶申請書上。	99年6月30日
二、本行優利組合帳戶（雙元貨幣）之到期確認書僅表達該筆交易到期時，依交易條件（基準貨幣或轉換之相對貨幣）到期領回之總額，未增列表達將被轉換之相對貨幣再轉換為基準貨幣實際收益情況。	本行優利組合帳戶（雙元貨幣）之到期確認書已載明執行日匯率，投資人可依執行日匯率自行換算未實現損益，惟為因應國稅局新頒布之結構型商品所得稅函令，已提報系統修改需求並預計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新增以原幣計算之交易損益、到期領回之應稅金額及給付淨額等資訊。	99年6月30日
三、本行自98年8月1日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其中部分業務係屬集團分層負責及風控管理，而與集團總部或區域中心產生之內部作業分工，臚列如下： 1. 財務企劃中心部份財務作業委由區域作業中心處理。 2. 企業金融之交易監控委由花旗集團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設立之亞太區域企業金融異常交易監控中心ATAC處理。 3. 企業金融及商業銀行授信案件，超越子行被授權授信主管之權限者，需徵詢花旗區域中心或集團總部提供意見。 4. 私人銀行業務之授信案件，徵詢花旗區域中心或集團總部提供意見；另以股票設定質權之股票融資案件，其每日監控作業及對異常交易活動、監控作業，由區域總部執行。	本行已於98年10月30日及98年12月10日分別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大部份資產、負債及營業所衍生逾越法令之調整計劃在案。左列業務業於98年7月27日及98年11月20日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中，且： 1. 亞太區域企業金融異常交易監控中心ATAC，每日將疑似異常交易活動之資料通知各國。當花旗台灣接獲通知時，相關單位人員會立即就該資料，進行檢視及蒐集更多相關資料，以研判及確認該筆交易是否符合疑似異常交易之標準。一旦達到申報標準時，本行法規遵循中心會準備相關文件及記錄，按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進行聯絡及申報。 2. 企業金融有部分大型企業、跨國企業、金融同業、政府機構或極少數商業銀行客戶之授信案，雖需洽詢區域中心或集團總部之意見，然本行負責最後審批權。 3. 私人銀行事業群業已遵照金管會97年5月20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1530號函規定取得所有客戶書面特別明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傳輸至區域反洗錢中心作為交易趨勢之監控。	99年12月31日
四、就部份仍屬於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之聯貸案，其管理銀行的部份作業，因台北分行已無設置相關後台作業人員，故由本行同仁辦理。	本行與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已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以聯合申請函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申請委內及委外之核准，將管理銀行的部份後勤作業委由本行辦理。	99年12月31日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之專案審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有效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內部控制及取得或處分資產、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明志



會計師 吳

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九)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項次	主要缺失	受處分 裁處書	改善情形
1	本行對轉投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未事先取得金管會核准而僅事後報備，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4月2日以金管銀(五)字第09850001921號裁處書核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98.4.02金管銀(五)字第09850001921號裁處書	本案係本行委任之外部律師誤解相關函令所致，俟後應加強法令遵循，以落實作業流程控管及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行○○分行保險專員張○○前於華僑商業銀行任職時期擅自挪用客戶欲申購連動債金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4月21日以金管銀(五)字第09800062251號裁處書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命令本行解除該員職務。	98.4.21金管銀(五)字第09800062251號裁處書	1. 本案發生於民國96年6月間，係與華僑銀行合併前，本行自合併華僑銀行之日起(96/12/1)即實施下列控管： •要求所有理財專員均需簽署並遵守花旗(台灣)銀行行為準則，以表明其執行業務時願意確實遵守。 •實施桌面淨空規定，並要求分行經理每個月需突擊檢查。 上述控管分列於財富管理及分行之自行查核項目，由財富管理及分行定期執行自我查核，稽核處於執行分行一般查核時亦將該等作業程序及控管納入重點查核項目。 2. 由法規遵循中心行文相關單位，重申不得違反下列禁止之行為： •接受由客戶已簽名/蓋章之空白交易單據。 •要求客戶事先簽署空白交易單據。 •全權委託管理客戶的資產。 •幫客戶簽署/或代表客戶簽署(偽造客戶的簽署) 任何上述違紀事件發生，將移送本行紀律委員會議處。 3. 涉案之保險專員已於98.1.15返還所有欠款NT\$2,970,000元。

(十)董事會、股東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I. 董事會重要決議

98年2月17日第1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為提高行政效率及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花旗(台灣)銀行分層負責授權準則」。
- (2)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花旗(台灣)銀行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
- (3)修訂花旗(台灣)銀行授信定價準則。

98年3月10日第1屆董事會第10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修訂本行「消費金融授信擔保品估價準則」。
- (2)核定營業部、北台中分行、中港分行、民權分行、彰化分行及永康分行貴賓理財區整修工程預算。
- (3)出租德惠大樓七樓部分區域給關係企業。

98年4月27日第1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提報主管機關核定本行總稽核人事案。
- (2)修訂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準則」。
- (3)因應本行系統整合以符合花旗集團系統規格與相關規定並重新評估未來分行自動櫃員機服務需求，規劃全行自動櫃員機舊機，升級新機採購以及自動化服務區相關配合軟硬體專案，核定相關建置費用。
- (4)核定本行九十七年度「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5)核定本行九十七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6)核定本行九十八年度營業預算。

98年6月4日第1屆董事會第11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修訂本行「金錢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境外基金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2)修訂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3)本行中小企業處(CitiBusiness)溯自民國98年6月1日歸屬至商業銀行事業群。
- (4)修正「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自行查核準則」。
- (5)核定本行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及營業報告書。
- (6)核定承受由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予本公司之營業，包括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發行新股予美商花旗作為對價。
- (7)核定辦理增資暨發行特別股案。
- (8)核定配合本次增資發行特別股及承受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之營業而發行普通股作為對價，修正章程。

(9)核定為承受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予本公司之營業，增設分行。

98年6月26日第1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核定為有效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曝露，援用母公司花旗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2)核定本行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行監察人查核竣事，併呈本行九十七年度年報。

98年7月27日第1屆董事會第12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核定修正本行章程。
- (2)為因應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之大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於本(98)年8月1日分割至本行，准予就該行分割至本行業務範圍內現行所適用之各類章則、營運政策等，得自分割日起繼續於本行有效沿用。另就該行分割至本行之業務範圍內，針對其現存與集團關係企業簽訂之各式服務合約，將於分割基準日起由本行概括承受。
- (3)核定本行調整後之組織表及主管人員名單。
- (4)核定本行新任洗錢防制專責主管。
- (5)核定出租德惠大樓及分租華新信義大樓、富邦大樓予關係企業。

98年8月31日第1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核定本行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2)配合組織調整，修訂「商業銀行授信案件擔保品估價準則」名稱及相關內容。
- (3)核定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容忍度與業務承作限額。
- (4)核定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制定準則。
- (5)核定修正「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
- (6)核定出售一間置資產門牌號碼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2樓之1、2樓之2、133號1樓及2樓。
- (7)核定承受原美商花旗銀行與關係企業間之租約。
- (8)核定搬遷花旗(台灣)銀行台北分行及新址工程預算。
- (9)追認同意繼續辦理原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前經中央銀行外匯局核准之前揭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外匯業務。
- (10)配合本行組織架構及各事業單位工作職掌調整需要，重新訂定「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組織規程」，同時廢止現行組織規程。
- (11)核定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配合修正本行章程部份條款。

(12)核定於民國98年9月21日假台北市松智路1號16樓召集股東臨時會。

98年9月25日第1屆董事會第13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核定出租德惠大樓予花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核准修訂花旗(台灣)銀行財富管理經營政策及花旗(台灣)銀行財富管理作業準則。
- (3)核定花旗(台灣)銀行環球金融事業群企業金融處/金融同業處/跨國企業處授信業務定價及授權作業辦法。
- (4)追認同意繼續辦理原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財政部金融局核准之前揭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服務。
- (5)核定本行訂於民國98年11月中旬辦理台北分行搬遷至松智路後變更為營業部，原位於襄陽路之營業部變更為襄陽分行，另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併遷至松智路。

98年10月26日第1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核定華新信義大樓第二階段工程預算。
- (2)核定為因應本行自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業務分割至本行後之新組織架構，重新修訂本行「分層負責明細表」。

98年12月9日第1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核定收回桃園分行(桃園市縣府路110號)押租金並依市場一般租金標準向房東承租該行舍。
- (2)核定出售座落於高雄市中正三路45號三樓及四樓之間置資產。
- (3)核定出售座落於台北市襄陽路8號之建物乙棟，並於出售後回租地下一樓至二樓予襄陽分行使用。
- (4)核定修訂花旗(台灣)銀行安全維護作業規範。
- (5)核定為規範本行從事期貨交易業務之流程，制訂本行「辦理期貨交易作業準則」。
- (6)核定訂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 (7)檢送花旗(台灣)銀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管理規則。
- (8)核定本行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9)核定修訂「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99年1月19日第1屆董事會第14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核定裁撤信義分行二十樓。
- (2)核定本行九十九年度營業預算。
- (3)核定本公司會計主管楊郁民(Ivy Yang)人事案。
- (4)核定修訂「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準則」部分條

文。

- (5)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核定提請股東會辦理補選監察人二席。
- (6)核定為辦理補選監察人二席，訂於本(99)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臨時會，會場暫訂於本行花旗大樓(松智路1號)16樓會議室，若需更改開會時間或會場，擬請授權董事長裁定。
- (7)核定訂定本行「股東會議事規範」。
- (8)核定訂定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9年3月25日第1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核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以期貨交易人身分辦理「國外利率期貨交易」業務。
- (2)核定本行對花旗集團同業之拆款限額。
- (3)核定本行「員工薪酬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花旗培訓計劃藍圖」。
- (4)訂定本行99年股東常會於99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本行總行大樓(Citi Tower) 16樓會議室召開。
- (5)擬具99年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主要議案。
- (6)擬定本行董事酬金結構與制度。

99年4月23日第1屆董事會第15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審議本行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2)審議本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營業報告書。
- (3)修正前次會議通過之「本行董事酬金結構與制度乙案」部分內容。
- (4)核定擴增總行地址為台北市松智路1號1、2、12、13、14、15、16樓。
- (5)擬議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6)審查通過本行下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7)為配合本行組織調整及公司治理架構，核定本行經理人範圍。

II. 股東會重要決議

98年9月21日股東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本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配合修正本行公司章程部份條款。

99年2月23日股東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通過辦理補選監察人二席。
- (2)通過訂定本行「股東會議事規範」。
- (3)通過訂定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選舉監察人二席，當選名單為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代表人：劉發樑、吳尚根。

(十一)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二)、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企劃中心負責人	陶 智	98/3/10	99/1/18	因應公開發行，設置會計主管乙職，並聘任楊郁民君擔任第一任會計主管。
總稽核	王政宏	96/12/1	98/7/31	退休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	吳麟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V	V	V

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	10,085				9,200	9,200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內部控制審查(含專案) 2. 首次公開發行審查
	吳麟								
	陳志愷 何嘉容			300		1,180	1,48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自97年下半年度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明志、吳麟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97年下半年度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一）

職稱 (註1)	姓 名	98年度		99年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監察人(主要股東)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1,600,000,000	0	0	0

股權移轉資訊（二）

姓 名(註1)	股權移轉 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股權質押資訊（三）

姓 名(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本法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 數	質 借(贖 回) 金額
-	-	-	-	-	-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註2)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2)	股數	持 股 比 率(註 2)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5,000,000,000	75.72%	0	0	0	0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 美商花旗銀行	母公司/子公司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利明猷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管國霖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李芸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鍾國強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吳建興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張聖心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獨立董事代表人：魏永篤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獨立董事代表人：林建甫	0	0	0	0	0	0	無	無	-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1,600,000,000	24.23%	0	0	0	0	美商花旗 海外投資公司	子公司	-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監察人代表人：劉發標	0	0	0	0	0	0	無	無	-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監察人代表人：吳尚根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銀行	3,300,000	0.05%	0	0	0	0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母公司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份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份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僑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註一)	30,600,000	100%	0	0%	30,600,000	100%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註三)	1,308,000	100%	0	0%	1,308,000	1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註二)	600,000	3.03%	0	0%	600,000	3.03%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註二)	32,911,125	10%	0	0%	32,911,125	10%
財金資訊(股)公司(註二)	4,550,000	1.14%	0	0%	4,550,000	1.14%
VISA Inc. (註二)	82	0.01%	0	0%	82	0.01%
MasterCard Inc. (註二)	2	-	0	0%	2	-

註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註三辦理清算中

肆、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96/09	NT\$10	6,600,000	66,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資本 普通股1,000,000仟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年5月31日經審一字第 09600141800號函
96/11	NT\$10	6,600,000	66,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4,000,000仟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年10月1日經審一字第 09600342450號函
98/08	NT\$10	6,603,300	66,033,000	6,603,300	66,033,000	註一 普通股 3,300仟股 現金增資 特別股 1,600,000仟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年7月27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00318970號函

註一：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分割之資產、營業及負債而發行新股。

單位：仟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003,300	0	5,003,300	未上市(櫃)股票
特別股	1,600,000	0	1,600,000	未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I. 普通股

基準日：99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1	-	-	1	2
持 有 股 數	-	3,300	-	-	5,000,000	5,003,300
持 股 比 例	-	0.066%	-	-	99.934%	100%

II. 特別股

基準日：99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	-	1	1
持 有 股 數	-	-	-	-	1,600,000	1,600,000
持 股 比 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I. 普通股

單位：股；每股面額10元
基準日：99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普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000, 001至100, 000, 000	1	3, 300, 000	0. 066%
100, 000, 001至1, 000, 000, 000	0	0	0
1, 000, 000, 001至10, 000, 000, 000	1	5, 000, 000, 000	99. 934%
合 計	2	5, 003, 300, 000	100%

II. 特別股

單位：股；每股面額10元
基準日：99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000, 000, 001至2, 000, 000, 000	1	1, 600, 000, 000	100%
合 計	1	1, 600, 000, 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 000, 000, 000	75. 72%
花旗集團荷蘭商控股公司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1, 600, 000, 000	24. 23%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3, 300, 000	0. 05%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度 項目		當年度截至 99/4/30 (註3)	98年	97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11.78	10.84	9.89
	分 配 後	(註4)	(註4)	(註5)
每股盈餘(註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03,300	5,001,375	5,000,000
	每 股 盈 餘	0.96	0.99	(0.1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1. 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2. 係計算普通股之每股淨值和每股盈餘

3. 係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自結數

4. 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本公司97年度並未分配盈餘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往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銀行法所訂定之比率提法定盈餘公積，其餘數得依股東會決議後，儘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年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額，本銀行將分派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的百分比為員工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如法定盈餘公積達到本行之資本總額，此限制不適用，員工紅利之分派，得發給全部或部份新股支付之。

2.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擬議依甲種特別股常態股利率3%，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放甲種特別股股利201,205仟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的百分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派，得發給全部或部份新股支付之；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或範圍。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配發。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包括現金紅利與分紅配股（以市價計算））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配發。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配發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十) 金融債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原華僑銀行發行之92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財政部92.8.6台財融(二)字第0922001077號函
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92年9月30日
面額	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伍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壹仟萬元、伍仟萬元六種
發行地	台北市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每年調整一次，以9月30日債券付息日之中華郵政公司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平均數加1.25%
期限	六年期 到期日：98年9月30日
受償順位	次於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債權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台灣工業銀行信託部
償還方法	屆期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參仟零玖拾萬元整(已屆期尚未被領取餘額)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113.76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台幣107.65億元
履約情形	依屆期還本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1.8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註2）			98 年 8 月 1 日 （公開發行前辦理者）
項 目			
面額			新台幣 10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 元
股數			16億股
總額			新台幣160億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特別股之「常態股利」定為年利率3%，按發行價格計算，並享有「額外股利」。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本行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當年度得分派之特別股股利，於以後分派之。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利或有保留未分派之特別股股利時，該已產生而未分派之股利，得累積於以後年度分派之。
	剩餘財產之分派		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除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外，於股東會亦有表決權
	其 他		-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160億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自發行日於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本行得隨時經董事會決議後，按特別股之發行價格計算每股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本行於收回已發行之特別股時，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每股市價	年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年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年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註4）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無

註1：特別股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特別股。辦理中之公募特別股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特別股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屬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另應填列下表。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十五）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股數：無

（十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機構名稱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註一）	
金融機構地址		1) 仁愛路四段169號7樓、8樓、10樓、11樓、12樓 2)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號2樓之1，115號2樓之2，117之1 號及117號2樓	
負責人		利明猷	
實收資本額		5,067,983(註三)	
主要營業項目		收受各種存款，辦理放款，辦理票據貼現，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國內匯兌及外幣收兌，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金錢之信託，辦理信用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國內保證業務，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等	
主要產品		各種存款，放款，信用卡，財富管理，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二)	資產總額		747,986,883
	負債總額		728,365,135
	股東權益總額(註三)		19,621,748
	營業收入(註三)		33,332,755
	營業毛利		註三
	營業損益		15,228,130
	本期損益		13,173,433
	每股盈餘		註三

註一：美商花旗銀行在台11家分行之大部份營業，資產及負債，藉由分割的方式，依企業併購法規定移轉予花旗(台灣)銀行

註二：係9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三：1、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財務資料中資本額為專撥營業資金，股東權益總額為總公司權益總額，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2、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營業收入為淨收益金額，無營業毛利。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緣美商花旗銀行將在台11家分行之大部份業務，藉分割方式，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98年8月1日移轉予本行，而本行發行3,300,000股之普通股予美商花旗銀行，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作為受讓該等分割資產之對價。又，為分割完成後本行得以充足資本適足性，同屬花旗集團之花旗荷蘭認購本行發行之特別股以挹注資金。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為每股價格新台幣10元，發行1,600,000,000股。此次增資及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7月27日金管銀外字第09800318970號函核准在案。

為此，本行現金增資發行1,600,000,000股特別股，因受讓分割資產而發行3,3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皆為10元。於分割及增資發行新股完成後，本行之資本總額達新臺幣66,033,000,000元。

(二) 執行情形

就前開計畫，本公司已於98年8月1日完成現金增資，由花旗荷蘭控股公司匯入資金新台幣16,000,000,000元認購特別股新股完竣。並與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完成分割受讓資產與負債淨額共計新台幣33,000,000元，本公司發行3,300,000股之普通股以交換該淨資產。現金增資與分割受讓完成後本公司資產總額達新台幣780,515,876千元，資本額達原計劃之新台幣66,033,000,000元。

試就現金增資及受讓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合併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98年12月31日	98年6月30日	98.12.31與98.6.30比較增減
固定資產	4,785,646	4,564,244	221,402
資產總額	717,361,536	205,282,194	512,079,342
負債總額	646,906,712	156,314,229	490,592,483
利息淨收益	7,126,207	667,908	6,458,299
利息以外淨收益	9,878,209	1,986,137	7,892,072
放款呆帳費用	717,487	1,015,039	(297,552)
營業費用	9,887,851	2,049,901	7,837,950
稅前損益	6,399,078	(439,391)	6,838,469
稅前每股盈餘	1.24	(0.08)	1.32
資本適足率	14.11%	35.50%	(21.39)%

註：本行受讓分割資產、負債及部份營業讓與案，總計轉入資產564,449,927千元，承受負債564,212,655千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1、個人金融業務

本行放款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房屋貸款與個人信用貸款，以多樣化的貸款產品與高品質的服務流程，滿足客戶多元的資金需求。

(1)房貸業務

房屋貸款業務推展以年齡25至65歲，名下持有房屋座落地為大都會區之客戶為主要族群。為增進本行營收並兼顧風險管理，本行不僅因應房地產市況彈性調整授信政策，亦針對銀行既有客戶推出優質房貸產品，同時加強房貸專員及客服之專業訓練以提高服務品質。

(2)信貸業務

為增進營收並兼顧風險管理，本行已加強信貸專員專業職能及金融市場動態的瞭解，塑造專業貸理人進而強化全方位銷售技能。

2、財富管理業務

花旗財富管理業務針對存款投資達台幣三佰萬之貴賓客戶經由專屬服務及貴賓專屬的一對一「財富管理顧問」，提供多元化財富管理諮詢服務，為客戶的財富做全方位的規劃，持續分享前瞻專業的理財資訊與全球趨勢分析，強調長期投資致富的關鍵在於完善的資產配置，提供貴賓更卓越的財富管理服務。

與美商花旗銀行於98年8月成功完成系統整合後，新的系統平台帶來更多元的投資型產品供客戶選擇。除了共同基金，和外幣組合式商品外，還新增了黃金帳戶、黃金組合型帳戶、海外債券、後收手續費型基金(B、C類基金)以及美國有價證券/ETF等創新產品協助客戶作資產配置。除了投資型產品，本行持續推出多樣化的外幣活存與定存產品，如「外幣高利活存」，提供客戶在享有較高利率的同時並靈活運用資金。

3、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含國內外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外國債券、美國股票及ETF等）、以及本國及外國法人保管業務。

4、信用卡業務

隨著與美商花旗銀行業務移轉作業的圓滿完成，至98年12月底之流通卡數為243萬張，躍升為第四大發卡銀行。所有客戶均可享有自開卡、活化促刷、資金活用或分期付款需求，一系列之優惠服務。

98年主要完成的業務成果為：

- (1)透過65間分行辦卡，24小時新卡審核革新流程服務。
- (2)信用卡行銷企劃處致力於客戶經營，提供分群、客制化的活卡、促刷活動，於98年正式推出 " 天天花旗日 到處吃得開" 優惠，結合加油、餐飲、超市、電影娛樂之消費優惠，提供卡友超過700家以上之折扣優惠。並推出"通通有禮"促刷活動，提供額外2倍紅利點數／現金點數／哩數回饋。截至98年12月底之活卡率為77%。
- (3)產品權益如現金紅利持續的溝通，紅利的累積與兌換皆為業界領導性的平台。呼應環保主題，花旗禮享家自10月起啟用線上兌換服務，提供近300項商品兌換及快速到貨服務。
- (4)廣佈全省的分期付款商店，多達一萬一千家無遠弗屆，便利刷卡
- (5)24小時電話理財中心，建立並檢視關鍵服務指標，確保客戶得到即時、完整的服務。建構更新的信用評分系統，並善用花旗集團的最佳實例，經驗傳承，持續監控並管理信用風險，保障股東權益。

企業金融業務

1、環球金融交易業務：

提供全方位款項收付服務，並提高資金管理及運用效益，如下：

- (1)應收帳款管理服務，透過收款機制、虛擬帳戶的安排規劃，經由全國郵局、便利商店收款，亦可經由各地的金融機構匯款或透過全省 ATM 辦理轉帳繳款。
- (2)專設的收款信箱直接收取付款人所支付之貨款，提供詳細的收款銷帳報表與媒體，直接與客戶應收帳款管理系統整合，達到應收帳款管理自動化業。
- (3)環球付款代開支票，依客戶指示開立各種外幣支票並依指示寄交受益人。

善用花旗銀行總行通匯系統，積極拓展外匯業務，提昇進出口業務競爭力，以及匯出(入)匯款承作量，加強風險控管避免意外情況之發生，如下：

- (1)在花旗銀行海外分行開設各種外幣存同帳戶，並將各種匯出(入)匯款以及進出口業務集中於存同帳戶處理。
- (2)積極推動OBU業務，開發新客源，增加外匯活期存款。

(3)爭取應收帳款業務，加強宣導的國際應收帳款業務(Two-FactorFactoring)，以鞏固本行之外匯及新台幣存放款業務。

(4)配合國際組織打擊洗錢犯罪行為：

配合打擊「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有關跨國通匯往來業務，依「洗錢防制法」加強洗錢防治工作。

(5)依據美國國外資產管制局OFAC(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的相關法令規定，遵循花旗銀行檢查(Compliance Checking)作業規定，對進出口外匯以及匯出(入)匯款業務，進行必要的檢查並通報。

於證券服務主推對國內外企金客戶之投資保管業務及相關清算暨交割業務，如下：

(1)擅用花旗海外通路積極拓展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台投資證券相關代理業務暨保管業務。

(2)積極爭取國內保險公司一般投資保管暨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3)為花旗紐約保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台股。

(4)為既有保管客戶提供中央登錄公債清算業務。

(5)為證券公司提供買賣證券款項劃撥交割業務。

2、電子金融業務

透過網際網路，使用花旗銀行之各項電子金融服務功能，如下：

(1)整合性電子對帳單：綜合貨幣帳戶、進出口貿易、遠匯交易、貸款融資或定期存款等服務，於第一時間取得最新交易資訊；並可即時查看交易明細，或搜尋、下載、列印過去的交易資訊。

(2)花旗銀行帳戶間轉帳：透過花旗銀行內部網路，調撥於花旗各帳戶的資金，同時也能快速匯款給其他花旗銀行客戶。

(3)台幣跨行轉帳：提供跨行通匯(IBRS)與金融EDI(FEDI)轉帳平台，附帶電子發票明細；可選擇傳真付款通知之加值服務。

(4)外幣匯出匯款：透過花旗銀行全球網路，提供多種外幣的轉帳服務，有方便的交易截止時間，及即時的外匯資訊，提供便捷的外匯轉帳服務。

(5)台幣即期便利付款票：透過網路銀行指示扣款帳戶，隨即開發即期支票並附帶付款明細，依指示寄交受款人或發票人。

(6)受款人資料維護：於網路銀行中建立受款人基本匯款資料，每次匯款可帶入受款人資料，加速完成轉帳、付款交易。

(7)付款通知：透過網路銀行的交易，客戶可指定將該付款明細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達收款人，以達金流與資訊流同步，大幅提升付款作業的效率。

(8)附加服務：依需要透過網路銀行申請支票本、傳送電子郵件、變更密碼和查詢個人網路銀行使用權限等服務。

花旗銀行網路服務利用最嚴謹、先進的網路安全技術，確保客戶資料傳輸的安全。除此之外，網路服務的24小時全天候監控系統，亦會因應失敗的系統登入而自動產生警訊，提供更進一步的安全防護。

3、金融交易業務

負責資金調度及資產負債管理，辦理各項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之設計、行銷與自營交易，並針對客戶營運上之需求，提供相關避險策略、工具或投資標的。此外，並負責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市場、商情貿易及投資資訊之分析與研究。

4、投資業務

配合資金流動性管理，從事中央銀行定存單、國庫券、及政府債券之投資

(二) 業務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98年度		97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支票存款	11,404,118	2%	2,610,088	2%
活期存款	303,406,660	51%	31,721,820	20%
定期存款	211,862,410	35%	35,280,939	23%
可轉讓定存單	808,093	0%	897,400	0%
活期儲蓄存款	38,037,315	6%	33,752,215	2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6,649,598	6%	13,369,670	9%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0	0%	37,114,726	24%
其它	225,752	0%	91,488	0%
合計	602,393,946	100%	154,838,346	100%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98年度		97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2,428,378	2%	558,001	1%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27,290,613	22%	10,049,233	15%
中期(擔保)放款	29,367,324	24%	12,110,562	19%
長期(擔保)放款	72,150,223	59%	46,876,047	72%
催收款項	1,712,042	1%	1,102,960	2%
放款總額	132,948,580	108%	70,696,803	109%
減：備抵呆帳	(9,307,403)	(8)%	(5,831,509)	(9)%
放款淨額	123,641,177	100%	64,865,294	100%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企業金融業務	7,511,960	39%	5,952,953	61%
消費金融業務	11,719,371	61%	3,832,161	39%
個人金融	4,398,937	23%	2,678,095	27%
信託部	539,615	3%	297,290	3%
信用卡	5,381,793	28%	856,776	9%
財富管理	1,399,026	7%		
合計	19,231,331	100%	9,785,114	100%

註1：以上收入不計入呆帳費用、營業費用、資產減損損失、資產報廢損失和各項提存，且利息和手續費皆只計入收入，費用未計入

註2：97年度之財富管理業務歸入個人金融計算

註3：本公司於96.9.11核准設立，另於98.8.1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台灣區旗下之業務(包含消費金融、中小企業、財富管理、國內外大型企業、金融同業、私人銀行等暨其相關資產與負債)，故各年度之比較基礎不同，致部份財務比率變動較大

(三)、本年度經營計劃

消費金融業務

1、個人房貸業務

針對銀行及信用卡既有客戶群中，具備固定收入、房屋座落地位於大都會區等條件者，提供房屋貸款產品以加深客戶往來關係。

(1)在商品方面針對不同客群設計不同商品，例如雙利貸產品讓客戶同時享有浮動及固定利率的優勢，以因應利率市場快速的變化；抵利型產品讓客戶節省利息支出且資金又可有效運用。此外，依客戶風險程度訂定不同利率，以取得收益及風險之平衡。

(2)在通路方面，運用資料分析交叉行銷既有銀行及信用卡客戶，加深客戶關係；同時舉辦舊客戶推薦客戶(MGM)活動，以提高貸放量及營收。

(3)加強個金專員之教育訓練，使其除具備授信及產品專業知識外，亦加強其對整體金融市場及產品之瞭解，並輔導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其專業能力。

(4)持續專業訓練客服人員，以增進作業效率，提昇服務品質，並提供房貸舊戶增貸機會及循環額度動用促銷活動。

(5)透過全面系統轉換，將原美商花旗銀行理財型房貸產品引進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以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線。

2、個人信用貸款業務

(1)落實客制化量身訂作之專業貸理人服務，及風險差異化定價策略，兼具收益及風險評量下提高產品利潤。

(2)積極經營分行及薪轉通路，運用資料庫分析行銷，提高產品滲透率，深耕客戶關係，拓展經營成長動能。

(3)提高授信風險管理能力，強化資產品質。

(4)加強客戶關係維護，深化服務品質，穩固資產收益。

3、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工作重點包括：

(1)引進創新的投資產品及系統平台提供客戶作全方位的資產配置

與方便快捷的交易流程於系統整合日後本行引進了黃金帳戶、黃金組合型帳戶、海外債券、後收手續費型基金(B、C類基金)以及美國有價證券/ETF等創新產品協助客戶作資產配置。另外，新的系統平台提供更簡單方便的系統化作業流程，投資交易作業效率化，如「外幣優利組合帳戶」由原先10分鐘的交易時間縮短為3分鐘

- (2)擴編分行理專銷售人力及逐步完成分行硬體設施升級逐步擴編理專銷售人力，深掘客戶關係與財富管理業務，增加整體財富管理客戶數，並擴增客戶資產管理規模。同時，亦編列預算逐步完成各分行之行舍及硬體設施升級。
- (3)全面引進原美商花旗銀行之創新產品及便利的服務管道包括：電話理財服務中心與網路銀行，以提供客戶全年24小時無休的金融理財服務。

4、信用卡業務

- (1)透過強有力的產品與品牌強化花旗信用卡市場領導品牌，堅定對客戶之終生承，提供最佳價值與產品服務。
- (2)採用新科技及革新流程，提供客戶市場最快速之服務。
- (3)持續積極降低單位營運成本
- (4)積極成長信用卡客群，擴充業務團隊，以策略聯盟為信用卡創造新通路、新客群。

企業金融業務

1、環球金融交易業務

以完整全球金融服務網，秉持外匯專業銀行優良傳統，積極拓展外匯業務，提昇出口業務競爭力及全國金融商品交易市佔率。

- (1)積極推動OBU業務
 - A. 開發新客源。
 - B. 增加活期性存款。
 - C. 主動掌握客戶金流，降低授信風險。
- (2)外匯存款推展
 - A. 持續辦理活期性存款拓展業務。
 - B. 降低外匯資金成本。
- (3)持續推展國際應收帳款業務。

2、金融交易業務

- (1)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結合母公司完整之金融產品與服務，提供客戶更全面之避險及投資策略。
- (2)全球金融危機後，配合客戶需求，提供「低風險」及「保本重

於獲利」之金融產品與服務。

(3)強化資金流動性管理，加強資產負債之期差交易。

(4)完成與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之業務分割與業務銜接，確保服務品質之延續與客戶權益之保障。

3、企業授信業務

(1)重新審核評估目前授信客戶額度以適用花旗授信政策，對不良放款提高控管並提列適當準備。

(2)適時調整授信資產，擇優慎選客戶，以達企金業務利、質、量之提升。

(3)重新對中小企業業務進行配置，根據營業額大小設定所屬事業群負責銷售及授信控管。並透過資料庫分析，依客戶群之不同屬性，分眾行銷，藉此開發潛在客戶。

(4)整合花旗集團資源，結合存款、放款、外匯、利率及新金融商品業務，建立具競爭力之產品銷售營運模式。強化客戶關係，以掌握客戶金流。

(5)配合強化風險管理之新監理措施，定期審視、檢討放款定價政策，以進行風險差異取價。

(四)、市場分析

1. 總體經濟環境

民國98年第1季國際景氣衰退幅度遠超過預期，大多數國家經濟衰退幅度大於去年第4季，我國首季GDP成長率亦由97年第四季之-7.11%滑落至-9.06%。第2季時，雖美、歐等工業國家仍陷衰退泥淖，惟亞洲新興經濟體已見止跌跡象，我國第二季GDP也回升至-6.85%，景氣由谷底逐漸翻升。下半年受惠於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景氣復甦力道增強，另服務貿易因三角貿易毛利率回升，加以陸客人數較上年同期擴增1.32倍，致旅行收入大幅成長，我國出口明顯回溫，第三季及第四季經濟成長率分別回升至-0.98%與9.22%。另據主計處新公布之季調年率，民國98年四季GDP成長率分別為-9.82%、18.10%、10.18%、及18.02%，亦即景氣在首季觸底之後連續三季呈兩位數字成長，V型反轉態勢明顯。展望民國99年景氣，國際景氣終於脫離金融海嘯的陰霾，緩步邁向復甦。但橫互在前的險阻卻依舊嚴峻，隨時有可能衝擊萌芽中的景氣。先前的杜拜事件，以及近期南歐諸國債信危機，造成投資人恐慌及金融市場動盪，值得警惕。由於各國為了救市及刺激經濟，大規模擴增支出與減稅，現今多陷入債臺高築及財政弱化的困境，若斷然緊縮支出，惟恐熄滅復甦苗火，反之若縮減赤字

及降低債務無方，則將侵蝕經濟發展根基。金融政策同樣遇到過早收縮銀根和升息，將不利景氣回升，或放任低率資金流竄，恐引發通膨及資產價格泡沫的兩難處境。加上失業人數居高，限縮復甦力道等，均是影響國際景氣穩健回升的關鍵因素。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99年2月最新預測資料，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由去年-1.9%轉正為3.2%，惟主要國家快慢有別，深受金融海嘯衝擊與政府債務沉重的國家復甦較緩，其中美國由-2.4%升為3.0%，歐盟由-4.1%升為1.0%，日本由-5.0%升為1.8%；位處金融風暴外圍的新興工業化國家，攀升速度相對較快，其中中國大陸維持強勁擴張趨勢，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可望由去年之8.7%增至10.1%。以出口為導向的亞太國家，新加坡由-2.0%升為5.0%，南韓由0.2%增至3.8%，香港由-2.5%升為4.8%。

國內民間費方面，隨景氣回升，加上廠商促銷激勵買氣，雖可助於提升民眾壓抑已久的需求動能，但因勞動情勢仍然嚴峻，加以薪資增幅尚緩，以及汽車貨物稅減免結束，主計處預測今年民間消費溫和成長1.81%，其中食品消費成長1.73%，非食品消費成長1.83%。在固定投資方面，隨出口升溫，廠商產能利用率大幅躍升，加以著眼電子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加快、以及肆應國際大廠的委外代工需求，高科技業者除積極提升製程外，刻正加速啟動新一波擴充設備計畫，預測今年民間投資將成長14.81%。至於公共部門今年政府將持續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成長率縮減為1.70%，公營事業固定投資亦可望維持擴張，成長為1.73%。併計民間、政府及公營事業，今年固定投資成長10.94%。對外出口方面，國際大環境明顯轉佳，加以電子書、LED電視、觸控、雲端及3D等科技產品推陳出新，將為國內產業帶來可觀商機，維繫我國外貿動能，預測海關出口增加20.91%；進口隨出口演生需求亦增加25.67%。併計商品與服務貿易並剔除物價因素後，預測全年輸出及輸入分別成長13.84%及17.66%，貿易順差307億美元。綜合上述因素，主計處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為4.72%，GNP 13兆4,976億元，折合4,207億美元，平均每人GNP 1萬8,175美元。

在物價方面，全球需求增溫及貨幣流動性充沛，將推升原油及若干農工原料價格，帶動進口及國產內銷品價格上揚，主計處預測今年WPI上漲4.78%。CPI方面，隨原物料價格上漲壓力漸次傳遞至下游產品，主計處預測今年上漲1.27%。

2. 金融產業概況及前景

受全球金融危機波及，98年年初央行持續調降貼放利率，將政策利率降至歷史新低水準，加上資金大幅匯入因素，國內整體資金水位不斷創下歷史新高。根據中央銀行發布資料顯示，民國98年度M1A、M1B及M2平均年增率分別為13.37%、16.54%及7.21%，均較97年大幅提升，尤其M1B年增率受到股市大幅揚升影響，12月年增率高達30.3%，為民國77年9月以來最高成長率，明顯反映顯示市場投資人心態趨於樂觀，將資金移轉至活期存款之態勢。此外，由於金融體系資金浮濫，加上外人短期資金大舉匯入，央行擴大沖銷動作，發行NCD餘額也不斷創下新高，至12月底金額高達5兆9,285億新台幣，較97年底增加1兆5,935億元。

就金融產業成長率而言，由於銀行業放款餘額縮減，手續費驟降，加以保險業保費收入減少，98年首季金融及保險業呈現大幅衰退15.15%，第二季仍大幅衰退10.41%。所幸下半年股市交易活絡及境外基金申購大幅成長，讓金融保險業情況逐漸改善，第三季與第四季成長率分別為-4.38%與2.80%，總計98年全年衰退7.03%。展望99年，雖因景氣持續復甦，企業貸款需求回溫，加上金融市場持續回穩，可望帶動金融業景氣持續復甦。惟需留意央行貨幣政策將逐漸回歸中性，短期利率可能逐步回升，但長期利率則維持盤整，導致殖利率曲線趨平，不利金融業獲利空間。其次，資金浮濫導致房價攀高，央行可能採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限制部份地區房貸貸款成數，如此可能進一步壓縮銀行獲利及提升放款風險。

就長期而言，國內金融產業之發展自民國79年起開放新銀行設立，惟因銀行眾多導致各銀行市佔率普遍偏低且業務同質性高，在金融自由化的發展過程中因高度競爭而壓縮獲利空間。民國86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更陸續發生企業違約與房地產價格滑落問題，導致銀行業資產品質惡化、不良資產問題成為營運隱憂，提列損失準備打銷呆帳更進一步侵蝕其獲利能力。幸而政府於民國88年以來持續推動金融改革，透過調降金融機構營業稅協助銀行打銷呆帳、設立金融重建基金(RTC)、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以推展二五八政策及第二階段金融改革等，民國92年起已使得銀行業資產品質明顯改善，獲利能力亦大幅回升。

由於政府積極進行一系列的金融改革工程，著重目標為改善金融機構經營體質，使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自91年4月11.76%之高峰，大幅

下降至98年底之1.15%，銀行經營體質日趨穩健。93年6月成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以一次金改成效為基礎，繼續進行以興利為主之二次金改，並推動金融整併。為延續前二次金改之成效，而且鑑於知識化、全球化、高齡化之未來三大趨勢，對我國金融業而言，雖有威脅但也相對地提供一些機會。行政院院會於95年9月27日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劃之「金融市場套案」計畫，目標為使我國金融業得以成長、獲利及提昇競爭力，消費者與投資者得以享有安心、安全、滿意的金融環境，並使產業得以享有良好的金融中介功能，促進經濟成長，以達成建立一個多元化、國際化、安定可靠金融市場的願景。97年國民黨新政府加強朝推動兩岸金融業務開放、資本市場國際化、以及國內金融機構持續整合等方向邁進，預期將可進一步提升國內銀行之經營及對外競爭能力。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行係花旗在台灣成立外國金融控股公司下設之子行，自與美商花旗銀行完成業務合併後延續美商花旗銀行在台灣經營45年之成功經驗，繼續為台灣客戶提供完整的國際化金融商品以及優異的服務品質。花旗銀行過去在台灣連續獲得國內外多家雜誌所頒獎項，為形象及經營體質兼具之優質銀行，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本行今年續獲惠譽信評授予優良評等國內長期評等“AA+(twn)”，足證成功整合原華僑銀行和美商花旗之客戶群與花旗銀行之管理經營策略，母公司亦能適時提供優良技術及財務支援。

本行於99年業務發展計劃將著重於產品、服務平台及系統整合，以期能提供客戶客製化、多元化之金融商品、標準化之服務平台及完善之售後服務。業務策略重心則放在信用卡業務與中小企業客層，將來重點在加強信用管理及產品行銷使銀行的營運也將更能充分展現整合的綜效。

以下就本行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 有利因素

- A. 國際化管理經營模式：本行延續原美商花旗經營團隊及花旗集團之管理經營模式並結合本土化經營策略成為一國際化金融機構。母行於全球100個國家均有經營據點，海外佈局完整，信評良好使銀行價值增加。
- B. 完整之金融產品服務：花旗集團不論在國際金融市場或區域金

融市場均有完整之產品線提供給客戶。本行金融產品服務涵蓋消費金融、企業金融、投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中客戶所需之所有金融商品。

- C. 健全之風險管理：本行沿用花旗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於組織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分別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設有健全之控管程序，並嚴格執行以確保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D. 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本行除遵循本國法令規定之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外，並需遵循母行所在國美國之相關法令規定。其中以沙賓法案所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尤甚，要求銀行設立內部控制程序並由各單位嚴格執行，並需委託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定期評核執行情況，回報母公司，藉以減少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
- E. 有效之成本控管：本行交易作業及技術服務多集中於亞洲區域作業中心集中辦理。此政策之實施不只可以訂定標準化作業、提高服務品質，且由於作業中心多設於成本較低之國家，故其成本效益增加，使獲利能力提高以加強同業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 A. 自金融風暴後國際金融已作大幅重整，美國及各國政府相繼提出金融改革，對金融業影響甚巨。加上歐洲債信問題延燒，影響全球股市、債市，國際金融風險持續增高。
- B. 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國際及國內原物料價格攀升。國內資金浮濫導致房價攀高，通貨膨脹問題顯現。
- C. 國內產業外移，ECFA 效應尚未明朗，內需市場低迷。
- D. 國內金融機構經二次經改，銀行經營版圖已有改變，外商與本國銀行差距漸小，同業競爭將更為激烈。

(3) 因應對策

- A. 持續保持既有競爭優勢，利用現有分行銷售網，強化客戶經營。
- B. 加速產品線與服務平台整合，以提升經營效率。
- C. 積極拓展客源，加強授信管理使放款業務積極穩定成長。
- D. 加強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以降低經營風險及杜絕弊端。

(五)、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主要金融商品

近二年來本行關於金融商品之開發策略，在配合資訊系統轉換及作業流程導入進程，逐步引進母公司開發之金融產品與服務。本行企業金融與消費金融於完成系統轉換及業務整併後，獲得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相同於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之金融產品及服務，使得現階段本行金融商品服務之廣度大幅增加。其中於97年11月1日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計47項，經中央銀行核准者計32項。98年8月1日後再經主管機關核准，新增辦理原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經核准辦理之金融產品及服務。

※增設之業務部門

為因應業務規模之擴增，原金融交易處擴編為交易自營處、資金管理處、業務行銷處、資本市場處、總經研究處、及規劃管理處。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消費金融業務

(1) 建立單一品牌及單一交易平台，以提供相同服務標準、金融商品範疇與銷售流程之優質財富管理服務。

(2) 引進獨創財富管理系統 — 「財富管理金三角」

「財富管理金三角」(Citigold Wealth Planner, CWP) 是一套協助客戶財富規劃所設計的財務分析線上工具。它將客戶的財務需求、長期投資目標及生涯規劃的優先順序同時併入理財規劃，協助客戶建立完整的財富組合。同時幫助客戶分析擬定短期交易、流動性資產及長期投資的最佳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當客戶完成「財富管理金三角」後，將啟動與花旗銀行360度客戶全方位的資產配置檢視。客戶將定期收到「財富管理報告」及可隨時登入專屬財富管理貴賓的網站，瞭解資產配置及投資狀況，財富管理顧問也會主動與客戶聯絡，討論財富規劃及調整資產配置。

(3) 強化與持續人員專業訓練

導入美商花旗銀行之金融商品服務。完成檢視現有產品說明書及契據文件。加強風險揭露，使客戶明瞭本身承受之風險暴露；並提供金融商品行銷人員專業訓練，俾在符合外部法令及內部規定下，提供客戶專業且全面之金融服務。

加強本行理財專員於產品、市場及銷售技巧與系統/流程之訓練，成為專業金融諮詢人員。俾能於瞭解客戶風險屬性及財務目標後，提供專業全方位的理財諮詢服務。

(4)持續提供創新的產品及服務

運用花旗集團全球資源及優勢持續推出創新的存款及投資產品與服務提供客戶選擇作完善的資產配置。

(5)成長房貸業務

- A. 著重於固定收入、房屋坐落地在大都會區之新客戶開發
- B. 加強既有銀行及信用卡客戶分析，以開發轉貸機會

(6)擴展個人信貸業務

- A. 積極創新信貸商品及強化服務品質，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 B. 廣泛運用資料庫行銷，強化行銷綜效，提高目標既有客群的協銷滲透率。
- C. 落實風險控管，嚴控資產品質，持續追求穩定獲利成長。

(7)運用行銷策略提升信用卡附加價值

- A. 有效運用聯名卡通路、行員行銷、大眾媒體、電話行銷、網路行銷及內部或委外業務人員駐點行銷取得優質客戶。
- B. 市場策略則以客制化行銷以吸引及保留顧客，包括各項價格之訂定、產品權益設計、一般刷卡消費回饋機制、紅利點數終身有效、以及紅利點數兌換項目及通路多元化等。
- C. 透過異業合作，加強提供持卡人在食、衣、住、行、育、樂、生活所需的商品或相關刷卡優惠，如KTV、加油站、餐廳、百貨公司等之合作，增加信用卡之價值及實動率。

企業金融業務

(1)引用差異化商品策略滿足客戶資產負債管理之需求

- A. 因應全球金融局勢，採行差異化之行銷策略，針對客戶風險偏好之不同，設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適應不同屬性客戶之需求。
- B. 開發人民幣利、匯率相關衍生性商品，滿足台商客戶之避險需求。
- C. 順應金融市場趨勢，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與利率期差操作。
- D. 持續進行金融商品行銷人員之在職訓練，除不斷更新金融專業知識外，並將強化法規遵循相關訓練，俾在確保客戶權益之前提下，提供客戶專業且全面之金融服務。

(2)運用全球通匯優勢，積極拓展外匯業務，提昇出口業務競爭力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消費金融業務

(1)藉由完整之產品線、通路規模及全方位交易平台開發財富管理業

務

- A. 未來將藉由通路規模經濟、分行數增加、完整創新產品、專業理財人員及全方位交易平台，繼續發掘與耕耘台灣財富管理市場。
- B. 發揮花旗全球集團優勢，運用頂尖的財經分析團隊及優異的商品開發團隊，繼續扮演市場品牌與市佔率領導者。

(2)開發房貸業務相關產品強化客戶服務

- A. 積極開發房貸新產品，維持競爭優勢
- B. 分析既有客戶開發銷售機會，提昇房貸業績績效
- C. 強化既有客人服務，提昇客戶忠誠度

(3)持續個人信貸產品之創新及風險管理

- A. 持續產品及服務之創新、流程簡化，強化產品策略及深度，穩居市場競爭優勢及品牌偏好之領先地位。
- B. 強化授信風險管理能力，提昇資產品質。
- C. 累積客層區隔、分眾行銷之能力，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4)創造信用卡品牌及貼近客戶生活型態之附加價值建構最佳的信用卡品牌，包含信用卡業界最佳的服務及紅利平台，在支付工具之外，創造對客戶持續不斷的，與其生活型態息息相關的價值。

企業金融業務

(1)結合母公司完整之產品線，提供客戶更全面、更在地化之金融服務。

(2)因應兩岸金融之開放，發揮母公司全球集團優勢，持續開發大中華區市場。

- A. 融資業務：積極參與國際聯貸業務。
- B. 拓展大陸台商國際應收帳款業務及授信業務。
- C. 新種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鑑於國際匯市近幾年波動幅度擴大，以及大陸台商面臨日益增加的人民幣升值壓力，推展新種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幫助客戶規避風險。

(3)持續加強外匯作業風險控管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9年4月30日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99年4月30日 (註)	98年度	97年度
員 工 人 數	男	1,122人	1176人	697人
	女	2,764人	2,817人	1,058人
	合 計	3,886人	3,993人	1,755人
平 均 年 齡		35.52歲	35.57歲	37.76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22年	5.00年(註)	1.07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4.02%	14.07%	7.86%
	大 專	82.04%	82.19%	81.94%
	高 中	3.91%	3.71%	10.20%
	高 中 以 下	0.03%	0.03%	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196人	237人	341人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942人	1,049人	953人
	信託業務人員	925人	845人	260人
	人身壽險業務人員	793人	816人	276人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1,182人	1,103人	226人
	投資型保單業務人員	710人	727人	248人

註：98年8月1日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本行。

三、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美商花旗銀行自四十多年前在台灣成立以來，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長期投入豐富的資源，積極參與並推動公益活動，希望協助經濟弱勢者，並以實際行動體現企業公民的角色。花旗（台灣）銀行亦沿襲美商花旗銀行的理念，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員工並積極發揮志工精神，利用工作之餘參與相關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花旗（台灣）銀行成立迄今所參與之公益活動包括：

（一）社區關懷

參與「花旗聯合勸募活動」，並發起員工與客戶捐款、投入公益勸募活動，幫助弱勢族群跨越生命中的障礙。

（二）金融理財教育

為了協助台灣民眾建立正確的金融理財相關知識與行為，有能力作出資訊充分、並為自己負責的財務決定，本行從小學到成人，針對各年齡層推出量身訂做的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包括，與如果兒童劇團合作的「花旗兒童理財特攻隊」，教導國小學童良好的金錢管理習慣；和國立中央大學合作的「花旗小小理財達人」，在網路上教導孩子和老師相關知識並參加競賽；與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合作的「青少年理財教育」，幫助青少年更懂得為自己的財務負責；與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合作「七年級生的財金智慧」，教導非商學院學生在其人生中會用到的財經知識，以及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的「信用諮詢與家庭理財計劃」，協助成人家庭財務管理的基礎以及與金錢管理有關的心理諮商。

同時，員工也在「花旗兒童理財特攻隊」、「儲備大未來—青少年價值觀及理財教育計劃」、「信用諮詢與家庭財務管理」以及「金管會銀行局98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等計劃之義工訓練與宣導活動，深入國小、國中與高中校園，幫助學生們建立正確的理財觀念，並協助成人、消費者建立正確之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

（三）環境保育及永續成長

1. 積極參與「花旗環保月」和「花旗全球義工日」活動，包括參加環保講座及台北五股溼地、台中高美溼地、台南鹽水溪濕地以及墾丁大灣海灘淨灘等活動，以實際行動關心大自然，為地球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2. 另外與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合作「綠活台灣—2009花旗基金會生態旅遊領航計劃」，整合各區域的生態及人文資源，規劃9條生態路線，建立台灣生態資源資料庫，並由生態、管理、行銷等各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任務小組，針對以上路線之民宿或休閒旅館業者，進行訓練及專業診

斷，提出經營方面的建議，也透過研習營等方式提供相關從業人員「生態」、「行銷」、「管理」、「語言」等方面的知識。

(四)基礎教育工程

1. 同仁參與「希望閱讀」計劃，認養台灣100所偏遠學校之一、位於台北縣石碇鄉的和平國小，每週四上山為學童說故事，奠定兒童閱讀的興趣與習慣，並增進其語文應用能力。

2. 為鼓勵員工參與推動社會進步，採行的公益獎勵計劃，包括：

(1)義工線上追蹤系統

提供搜尋鄰近地區的義工服務活動，並可線上報名，記錄花旗員工社區服務的時數。

(2)義工假

全職的花旗員工每年可請假一天，自行選擇任何一家合法的非營利組織擔任義工。

這些努力贏得各方肯定，且在民國98年榮獲以下相關獎項，足見花旗（台灣）銀行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努力與貢獻：

- 中華民國公益團體服務協會之國家公益獎
- 天下雜誌最佳企業公民，外商企業組第一名
- 遠見雜誌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金融業第二名
- 金管會「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推廣活動」最佳參與獎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

本行位於國內電腦中心之資訊系統：

1. Stratus主機 (Mainframe)
2. IBM主機：AS/400、AIX Servers
3. HP主機：Prolaint Series Servers
4. HP UNIX主機：
5. SUN主機：Sun File Server
6. NCR、ATM：自動提款機。
7. EMC、CISCO基礎設備：儲存設備、網路設備。
8. 電話交換機：主要為 Avaya、Nortel、Cisco 等廠牌

本行位於區域總部電腦中心之共用資訊系統：

1. IBM大型主機(Mainframe)：ES9000
2. IBM 大型主機 (AIX)：P-Series Server
3. EMC、CISCO基礎設備：儲存設備、網路設備

(二)、主要資訊系統軟體設備：

國內通匯匯款系統、央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央行無實體公債交割系統、國內匯款整合系統、票債券後台作業系統、企金帳務系統、外匯選擇權交易系統、衍伸性金融商品作業系統、國際貿易交易管理系統、國際貿易資訊查詢系統、外匯作業系統、外幣轉帳整合系統、票據處理系統、印鑑系統、智慧型傳真管理系統、保管銀行之主管機關報表申報系統、證交所資訊交換平台、票債券前台作業系統、衍伸性金融商品作業系統、客戶額度控管系統、央行媒體申報系統、催收管理系統。

語音服務系統、跨行通匯系統、自動櫃員機處理系統、網路銀行系統、消費金融核心系統、信用卡處理系統、前台作業處理系統、後台作業支援系統、共同基金處理系統、反洗錢系統等。

(三)、開發或購置計畫：

在硬體投資方面：

1. 配合合併或行舍/組織異動之基礎建設建置
2. 配合資安之基礎建設建置、汰換更新老舊硬體設備(包含伺服器主機、工作站、網路設備、及電話交換機等)
3. 因應微軟公司宣布從2010年7月後將不再提供Windows 2000相關技術支援，本行預計將所有的電腦系統由現行之Windows 2000升級為Windows XP或Vista版本。在此專案中預計將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祈使能提升整體的電腦運作效能，以協助同仁提升工作效率，同時並將導入花旗全球性個人電腦簡單且標準化的DSI作業環境，進一步節省資訊成本支出。

在軟體投資方面：

1. 網銀系統升級為花旗全球之標準架構
2. 與美商花旗銀行系統完成整合
3. 全面部署、更新安控及防毒軟體
4. Windows 2003作業平台及SQL Server 2005資料庫軟體全面升級，建立標準化作業環境

(四)、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若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連線電腦主機（包括連線主機及網路銀行主機等）之硬軟體設備嚴重故障且短期無法修護，則會切換系統至備援主機或重建系統來恢復資訊作業。
2. 本行已於高雄分行之機房建置異地備援系統中心，若發生天然災害或重大電腦主機硬軟體故障致無法連線作業，中心連線主機部份將依據“資訊作業異地備援計劃”處理，將資訊作業轉移至備援中心，相關之資訊服務及作業不致中斷；網路銀行主機部份則實施系統復原步驟

或重建系統來恢復作業。

3. 資訊處視災害嚴重程度決定需採異地復原作業時，為有效指揮得由該單位主管先以口頭呈報後成立臨時之災害復原小組，復原小組依本處既定之程序，按照步驟，填寫相關之表格，來恢復中心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4. 機房之出入均有門禁管理與數位監視錄影系統，並有自動感應之消防偵測系統，另有監控系統可以即時通報週邊之冰水主機冷氣、UPS、電力設施…等是否正常運作，以及溫濕度的感應及警示，各項安全防護設施均已設置。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行現行的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團體保險、員工保險、員工購屋貸款、體育康樂活動、員工職工福利金等，並依實際情形執行。

(二)退休制度

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本行依法為適用退休新制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另對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本行亦依法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

(三)勞資溝通

本行勞資之間除藉定期舉辦之會議及活動，針對勞資關係溝通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藉以促進彼此之團結和諧外，另各單位得視情形不定期舉行幹部會議，加強內部之意見溝通。

(四)勞資糾紛相關損失

於合併基準日前所發生之勞資糾紛於98年度給付金額為新台幣7,658,376元；99年度(截至99/4/30為止)，僅二件勞資糾紛案件尚未結案，倘若敗訴，損失金額約為新台幣7,843,971元及利息。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契約	Citibank N.A. London	096/12/01	金融交易客戶服務作業項目 負責消費金融電腦系統開發維護	
服務契約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098/12/09	企業金融部額度管控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服務契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096/12/26	商務信用卡之應用系統開發維護、資料操作及管理	
			企業金融之應用系統設計、開發、品管、建置、維護及管理	
			內部員工電腦系統使用者帳號之建置支援作業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d (含網路，電話系統、伺服器，e-mail服務等)建置、維修，及維護外包	
		098/08/01	應用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國外匯出匯款及國外匯入匯款之電文及交易資料處理等後勤作業	
服務契約	CitiFinancial, Inc. Dallas Information Reporting Group	096/05/07	證券保管銀行交割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負責消費金融電腦系統開發維護	
		097/11/03	辦理美國所得稅扣繳申報資料處理	
			貿易證券化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 國外匯出、匯入匯款之電文及交易資料處理等後勤作業	
		098/08/01	進口信用狀開發及進出口託收等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網路銀行資訊傳輸及系統整合的程式開發與維護，	

服務契約	Regional Processing Centre, Fixed Income Currencies & Commodities - Asia Pacific, Citibank Pty Limited	098/08/01	財務部後台交易確認、交割及對帳作業。	
服務契約	TCS eServices Limited	096/12/26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入、開發、監控、維護	
服務契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IBM)	098/09/16 - 100/09/15	電腦中心操作服務外包	
承攬	香港商商脈有限公司	099/01/01 - 100/12/31	信用卡月結單及銀行對帳單列印	
委任契約	展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099/01/01 - 099/12/31	不動產鑑價服務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委任契約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99/04/01 - 100/03/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服務契約	理格股份有限公司	096/09/01 - 099/08/31	文件倉儲	
委任契約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9/01/01 - 099/12/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委任契約	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099/01/01 - 099/12/31	不動產鑑價服務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委任契約	葉裕堂地政士事務所	099/04/01 - 100/03/31	委託代書處理之事項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委任契約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099/01/01 - 099/12/31	不動產鑑價服務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委任契約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099/01/01 - 099/12/31	不動產鑑價服務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委任契約	聯立法律事務所	099/01/01 - 099/12/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承攬	鑫承股份有限公司	098/06/01 - 100/05/31	信用卡資料維護	
承攬	台灣金雅拓股份有限公司	099/03/01 - 100/12/31	信用卡製卡服務/空白卡採購服務	

委任契約	永慶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099/01/01 - 099/12/31	不動產鑑價服務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委任契約	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099/01/01 - 099/12/31	不動產鑑價服務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委任契約	名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9/01/01 - 099/12/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委任契約	宏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099/01/01 - 099/12/31	不動產鑑價服務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委任契約	帝昂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99/04/01 - 100/03/31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複委任及轉讓之限制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0/02/01 - 100/01/31	中央商業大樓14/15樓租約	
租約	楊至田、許葉春嬌、楊謝冰晔、陳高顯	094/10/02 - 099/10/01	忠孝分行租約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5/11/01 - 100/10/31	板橋分行租約	
租約	美麗華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096/04/16 - 106/04/15	新竹分行租約	
租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6/05/01 - 101/04/30	上海大樓租約	
租約	林榮郎、林岱右、林岱玉、林岱瑩	096/08/01 - 101/07/31	台中分行租約	
租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	096/11/01 - 101/10/31	松山分行租約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7/03/01 - 102/02/28	中央商業大樓11樓租約	
租約	揚昇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097/10/16 - 101/09/30	松江分行租約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7/12/01 - 102/11/30	中央商業大樓7樓租約	

租約	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	098/07/01 - 103/06/30	信義分行租約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8/07/01 - 101/06/30	中央大樓B1, 3F, 9F, 12F, 13F租約	
租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098/05/21 - 108/05/20	松智路1號12~16樓租約	
租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098/08/01 - 103/07/31	松智路1號1~2樓租約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7/10/08 - 102/10/07	高雄分行租約	

七、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証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8年	97年	9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6,017,450	74,380,037	95,941,3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870,306	1,247,546	9,017,8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76,364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350,487	45,492,303	8,635,972
貼現及放款			123,641,177	64,865,294	125,438,707
應收款項			63,344,431	6,024,791	7,652,392
待出售資產			541,832	0	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86,409	302,662	192,292
固定資產			4,785,646	5,574,984	7,313,390
無形資產			26,832,870	27,488,157	31,084,083
其他金融資產			345,999	242,972	285,659
其他資產			9,368,565	1,765,652	2,568,234
資產總額			717,361,536	227,384,398	288,129,88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980,905	11,961,514	19,790,494
應付款項			14,550,971	5,532,812	4,950,218
存款及匯款			602,393,946	154,838,346	205,956,8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384,511	138,367	464,3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0	4,548,841	4,614,789
特別股負債			0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32,586	4,821	130,843
其他負債			10,563,793	891,469	2,142,9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6,906,712	177,916,170	238,050,430
	分配後		(註)	177,916,170	238,050,430
股本			66,033,000	50,000,000	50,000,000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61,245	(668,950)	(76,798)
	分配後		(註)	(668,950)	(76,79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0,777	118,328	1,9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123	18,850	72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4,321)	0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0,454,824	49,468,228	50,079,458
	分配後		(註)	49,468,228	50,079,458

註：98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無分配後數字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年	97年	96. 9. 11(註) 至96. 12. 31
利息淨收益	7, 126, 207	3, 338, 429	386, 1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9, 878, 209	3, 096, 747	112, 953
放款呆帳費用	717, 487	2, 923, 432	45, 567
營業費用	9, 887, 851	4, 990, 819	387, 4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 399, 078	(1, 479, 075)	66, 1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5, 130, 195	(745, 748)	76, 798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0	0
本期損益	5, 130, 195	(745, 748)	76, 798
稅前每股盈餘(元)	1. 24	(0. 29)	0. 01
稅後每股盈餘(元)	0. 99	(0. 15)	0. 02

註：96. 9. 11為核准設立日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關春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98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吳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22.07	45.66	65.96
	逾放比率(%)	1.44	2.89	2.9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49	1.53	1.9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17	3.46	3.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3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4,255	3,593	2,912
	員工平均獲利額	1,284	(416)	44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6.21	(6.14)	2.99
	資產報酬率(%)	1.09	(0.29)	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6	(1.50)	1.84
	純益率(%)	30.17	(11.59)	15.39
	每股盈餘(元)	0.99	(0.15)	0.1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0.18	78.24	82.6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6.79	11.27	14.6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15.48	(21.08)	-
	獲利成長率(%)	532.64	(286.4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63)	83.04	44.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3.89	2,718.17	-
	現金流量滿足率(%)	7.30	103.07	-
流動準備比率(%)		51.14	59.79	20.9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122,719	777,968	1,305,63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5	1.09	0.9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2.03	0.66	0.88
	淨值市占率(%)	3.30	2.47	2.52
	存款市占率(%)	2.10	0.59	0.85
	放款市占率(%)	0.71	0.38	0.75

本公司於96.9.11核准設立，另於98.8.1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台灣區旗下之業務(包含消費金融、中小企業、財富管理、國內外大型企業、金融同業、私人銀行等暨其相關資產與負債)，故各年度之比較基礎不同，致部份財務比率變動較大。

註1：本表96年損益數字予以年化，另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其中96年度「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以「96.12.31第一類資本總額」代替。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96年無基期資料，故未計算。

97年稅前損益為負數，98年稅前損益為正數，依據公式，獲利成長率應為負數，未免混淆仍以正值表示。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98年度係以98、97、96三年資料計算，97年度係以97、96兩年資料計算，96年則未計算。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96年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均為淨現金流入，故未計算。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0,033,000	50,000,000	50,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0	0	721
		法定盈餘公積	0	23,039	0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累積盈虧	4,461,244	(691,991)	71,559
		少數股權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0,197)	18,850	(2,152)
		減：商譽	26,832,870	27,488,157	23,064,062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63,779	272,810	441,632
		第一類資本合計	27,237,398	21,588,931	26,564,434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16,000,00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302,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4,350	53,248	2,165
		可轉換債券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181,877	74,656	71,553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675,000	1,575,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63,779	272,810	441,632
		第二類資本合計	19,972,448	530,094	1,509,987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自有資本		47,209,846	22,119,025	28,074,42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99,092,254	63,667,071	120,892,591
		內部評等法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1,382,27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528,853	9,081,681	9,777,46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0,929,088	1,413,350	10,699,762
		內部模型法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34,550,195	74,162,102	142,752,091
資本適足率		14.11%	29.83%	19.67%	
合併資本適足率		14.17%	30.20%	19.7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14%	29.11%	18.6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97%	0.72%	1.0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0%	0.00%	0.0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97%	21.99%	17.35%	

98年度較97年度資本適足率減少15.72個百分點，主因合併美商花旗台灣區旗下之業務，導致風險性資產大幅增加260,388,093千元

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三、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含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明志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未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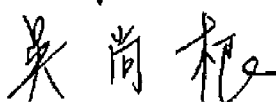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度股東常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發樑

(Lawrence Low)

監察人：吳尚根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四、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附錄一

五、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錄二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年	97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6,017,450	74,380,037	281,637,413	378.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870,306	1,247,546	21,622,760	1,733.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76,364	0	5,076,36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350,487	45,492,303	58,858,184	129.38
貼現及放款	123,641,177	64,865,294	58,775,883	90.61
應收款項	63,344,431	6,024,791	57,319,640	951.40
待出售資產	541,832	0	541,832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0	0	0	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86,409	302,662	(116,253)	(38.41)
固定資產	4,785,646	5,574,984	(789,338)	(14.16)
無形資產	26,832,870	27,488,157	(655,287)	(2.38)
其他金融資產	345,999	242,972	103,027	42.40
其他資產	9,368,565	1,765,652	7,602,913	430.60
資產總額	717,361,536	227,384,398	489,977,138	215.4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980,905	11,961,514	1,019,391	8.52
應付款項	14,550,971	5,532,812	9,018,159	162.99
存款及匯款	602,393,946	154,838,346	447,555,600	289.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384,511	138,367	6,246,144	4,514.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0	4,548,841	(4,548,841)	(1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32,586	4,821	27,765	575.92
其他負債	10,563,793	891,469	9,672,324	1,084.99
負債總額	646,906,712	177,916,170	468,990,542	263.60
股本	66,033,000	50,000,000	16,033,000	32.07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4,461,245	(668,950)	5,130,195	(766.9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0,777	118,328	2,449	2.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123	18,850	5,273	27.9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4,321)	0	(184,321)	-
股東權益	70,454,824	49,468,228	20,986,596	42.42

美商花旗銀行台灣區旗下之業務，包含消費金融、中小企業、財富管理、國內外大型企業、金融同業、私人銀行等暨其相關資產與負債，於民國98年8月1日移轉併入本行，故以下揭露之資訊若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動較大。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年	97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7,126,207	3,338,429	3,787,778	113.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9,878,209	3,096,747	6,781,462	218.99
放款呆帳費用	717,487	2,923,432	(2,205,945)	(75.46)
營業費用	9,887,851	4,990,819	4,897,032	98.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399,078	(1,479,075)	7,878,153	532.64(註2)
本期損益	5,130,195	(745,748)	5,875,943	787.93(註2)

註1：美商花旗銀行台灣區旗下之業務，包含消費金融、中小企業、財富管理、國內外大型企業、金融同業、私人銀行等暨其相關資產與負債，於民國98年8月1日移轉併入本行，故以下揭露之資訊若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動較大。

註2：因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和本期損益97年度為負值，為免誤解其增減變動比率仍以正值表示。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7.63)	83.04	(120.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3.89	2,718.17	(69.32)
現金流量滿足率比率(%)	7.3	103.07	(92.91)

本公司於96.9.11核准設立，另於98.8.1受讓合併美商花旗銀行台灣區旗下之業務(包含消費金融、中小企業、財富管理、國內外大型企業、金融同業、私人銀行等暨其相關資產與負債)，故各年度之比較基礎不同，致部份財務比率變動較大。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405,159	13,648,250	14,000,000	9,053,409	N/A	N/A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8年度
業務移轉整合支出(電腦軟體)	自有資金	98.12	306,710	306,710
總行搬遷(租賃資產改良支出)	自有資金	98.12	221,672	221,672

(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建立企業新形象，傳達花旗對台灣深耕的承諾；提供客戶更多元化與優質的金融服務，以更貼近客戶需求的在地服務，強調客戶至上的品牌精神。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配合本行在台目標業務將不再繼續持有非金融相關業務之投資計劃，已持續出售持股或結束投資事業。

六、風險管理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98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a. 「授信政策」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 b. 授信政策明定授信案件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花旗集團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 c. 授信目標為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 d. 另訂定授信準則、分層授權準則等各項授信規章以為授信規範。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 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設企金信用風險管理處、企金債權管理小組及市場風險管理處分別管理相關風險。 b. 商業銀行風險管理中心： (1) 設徵信處、授信管理處、貸後管理處、債權資產管理處及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徵信處負責徵信及估價；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查與核決；貸後管理處負責期中/異常管理及貸後管理；債權資產管理處負責問題授信催理；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負責資產組合之管理分析。 (2) 設置商業銀行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由主管商業銀行風險管理中心之商業銀行授信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商業銀行業務主管及商業銀行風管中心主管審議依分層授權準則規定之應提會授信案件與商業銀行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或債權催理相關之重大提案。 c.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設信用卡風險管理處及零售銀行風險管理處分別負責信用卡風險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設定目標產業別。 b. 控制聯屬關聯戶之授信。 c.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d. 設定主要行業授信比重。 e. 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 f. 注意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本行認可用以降低授信風險之擔保品種類。 b. 針對授信資產予於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實際訪談與JCIC查詢等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授信風險。 c.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之正確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22,616,064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48,638,503	8,772,34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1,430,744	7,302,974
零售債權	70,221,355	4,308,839
住宅用不動產	66,042,661	2,875,790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12,028,571	667,435
合計	710,977,898	23,927,381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98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九十八年底已無證券化資產餘額。短期內不投資、不承作、不發行。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98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花旗集團考量內、外部過去作業損失經驗、銀行本身的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訂定主要作業風險及主要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 KRI)用以監督本行之作業風險及控制環境並協助評估作業風險。本行依據總行之主要作業風險及主要風險指標訂定本行之主要風險指標參數，由各負責單位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另各單位應制定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2 本行已制定作業風險政策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包含：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督、管理及報告。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分述如下： 〈一〉辨識 花旗集團考量內、外部過去作業損失經驗、銀行本身的環境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訂定作業風險事件型態。各相關負責單位應制定各別控管準則及辦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二〉衡量 本行採基本指標法(Basic Risk Indicator)計提作業風險資本。作業風險資本計提 = 過去三個年度的平均營收x 15%。財務企劃中心每季檢視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是否充足。 〈三〉監督 成立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主要風險指標為本行用來監督風險及控制環境並協助評估作業風險。法規遵循中心定期向各單位收集主要風險指標逾越情形並報告給總經理、一級主管及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 〈四〉管理 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監督全行作業風險情形，若有任何逾越主要風險指標之情形，相關單位應提出改善計劃及完成日期。改善計劃無法於15個工作天內改善者，其後續處理依『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缺失追蹤處理內部準則』辦理。 〈五〉報告 各類作業風險事件由權責劃分單位每季定期呈報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成立「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作業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由法規遵循中心負責人擔任主席，營運暨資訊管理中心負責人為副主席，其委員則由財務企劃中心、消/企金法務中心負責人、客戶關係暨品質管理中心負責人、消金詐欺風險管理部之主管或其指定之資深人員擔任。 2 委員會定期召開，於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或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請各相關單位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 3 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將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定期呈報董事會至少每半年一次。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各類作業風險事件由權責劃分單位每季定期呈報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報告範圍包含： - 主要風險指標逾越及改善辦理情形。 - 重要法令規章公佈/變更、對事業單位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 - 各單位之自行查核結果 內、外部稽核發現之重要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 - 重要訴訟事件。 - 詐欺之相關案件 - 重大客訴案件產生的原因及解決方案。 - 緊急應變計劃施行情形。 - 違反資訊安全之事件及改善方案。 - 警示帳戶偵測之呈報 - 違反法令之裁罰案件，因違反法令而受重大裁罰，檢討原因並立即改善，加強內控及法令之宣導。 - 作業風險事件之損失或利得，檢視其趨勢。並依據錯誤發生之情況，檢討作業流程之缺失，落實改善計劃，以防止同樣事件再次發生。 - 疑似不法或洗錢活動之交易其帳戶情形及呈報檢調機關情形。 - 重大偶發事件原因、可能發生之損失及改善情形。 - 本行採基本指標法(Basic Risk Indicator)計提作業風險資本。作業風險資本計提 = 過去三個年度的平均營收x 15%。財務企劃中心每季檢視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是否充足。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 - 透過主要風險指標收集各項作業風險逾越情形並利用該資料庫分析本行之作業風險，針對主要作業風險擬定改善計劃或加強控管流程，以有效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 -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及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 - 稽核單位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 - 持續的員工在職訓練，強調遵法之重要性，灌輸正確的工作態度，提高專業智能。 - 由專責單位負責客戶申訴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通報，加強客戶服務管理，以避免申訴或異常狀況重複發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年度	13,762,654	
97年度	4,429,752	
96年度	5,053,761	
合計	23,246,167	1,162,308

註：含原華僑銀行資料。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98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在於透過敏感性分析、情境測試和堅實的管控以杜絕任何較大的市場風險並管理殘餘曝險。 花旗台灣是花旗集團的一份子，其市場風險管理涵蓋於整體花旗市場風險的控管架構下，因此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必須遵守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因之本公司市場風險係依據紐約總行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Market Risk Policy Committee, MRPC）所訂定之市場風險管理綱要，在每年設定的有關匯率及利率的限額下管理沒有避險的交易部位。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監督方式，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市場風險的限額係分別依 Mark-to-Market 和 Accrual 會計準則由新加坡的區域總部設定，其限額以位於同一國家的金融機構總體考量而設定，就臺灣而言其限額的給定包括花旗（台灣）銀行、美商花旗銀行及花旗證券： 1. 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Factor） 市場風險因子指能夠影響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的變數（例如市場匯率或利率）。花旗（台灣）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市場風險管理處本獨立風險管控考慮所有市場因素，負責為各風險承擔單位發現並說明所有相關的市場因子。 2. 敏感度分析（Factor Sensitivity） 敏感度分析指制定市場風險因子的變化對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的影響之判斷基準。為監控風險承擔單位對遵守其獨立風險管控，所有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計算應匯入獨立之風險管理系統。 花旗（台灣）應用國際慣用的敏感度分析，例如即期外匯匯率1%的變化對外匯部位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部位、合約之利率敏感性（DV01），則為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方法。 3. 波動性及相關性計算（Volatility & Correlation） 市場風險因子的波動性（Volatility）、各市場風險因子間相關性（Correlation）以及相關統計參數為計算及量度統計學上的投資組合風險之重要參數。 花旗集團總行風險部門（Risk Architecture）收集、保存並分析用於計算市場風險因子波動性以及相互之間關係的時間序列資料庫。該資料庫盡可能一致於用於計算公司財務決算估值之參數。 總行風險部門（Risk Architecture）、花旗（台灣）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市場風險管理處以及財務處（Finance）共同負責指明相關的資料來源。 4. 風險值 風險值（VAR）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在可平倉時間（Defeasance Period）內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或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損失暨最大損失值。總行風險部門（Risk Architecture）負責制定用於VAR計算之的統計法和假設並確定為內部風險監控以及美國政府監管報告進行市場風險評估管控之參數。這包括： - 用於計算歷史波動性（Volatility）和相關性（Correlation）的歷史“回顧”期（Back Testing Period）； - 可平倉時間（Defeasance Period）；以及估計損失的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 - 估計最大的損失（Maximum Potential Loss Amount）。 總行風險部門（Risk Architecture）主管審核並批准為內部風險監控以及政府監管報告選擇的參數。總行風險部門（Risk Architecture）、花旗（台灣）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市場風險管理處共同負責監督風險值的計算，並負責保證其一致性。通過審核計算方法和結果的合理性、連續性和完整性，花旗（台灣）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市場風險經理負責提供質詢及審核。 5.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壓力測試指在評估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或市場風險因子之間相關性（Correlation）發生有重大變化之假設情境（Stress Assumption Scenarios）時，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之最大損失。花旗（台灣）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負責建議套用於本地市場之壓力測試參數，定期審核測試參數，確保測試參數的相關性並以適當的書面形式作出記錄。另外，花旗（台灣）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還負責確保業務壓力測試的適當建立並應用於所有風險承擔業務。

	6. 管理報告 花旗(台灣)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負責定義、建立和維持花旗(台灣)獨立之市場風險報告體系。該獨立之市場風險報告體系必須能夠有效和連續地彙報風險、風險承受能力。 各業務部負責確保其市場風險資料的完整性和完全性，並且各業務部有義務將其市場風險曝險資料登錄並傳輸至獨立風險系統。 7. 限額，管理指標與觸發 限額(Limit)與管理指標(Trigger)用於界定各業務單位可能遇到的風險種類和風險水平的界限。任何重大風險限額/管理指標/觸發都應通知業務管理部門。 8. 限額例外(Limit Exception) 限額例外是指在特定的時間段內允許超過限額的交易或部位。所有限額例外必須在超過限額之前獲得批准。已經超過某一限額的承擔風險單位將不會被批准限額例外。所有限額例外的申請都必須按照程式進行，並且必須把交易情況、其對限額使用的預期影響以及回復限額的時間清楚說明。 9. 觸及、突破管理指標 (Trigger Breaches) 觸及、突破管理指標時必須由花旗(台灣)市場風險管理經理、業務部門主管、區域市場風險經理或指定人員進行審核。並把重大限額的突破通知花旗集團市場風險管理主管。 10. 超額 (Limit Excess) 超額是指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超過限額。所有超額事項必須向花旗(台灣)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主管以及花旗集團總行之市場風險管理主管彙報。 11. 限額監控 (Limit Monitoring) 每日必須對獨立市場所有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交易投資組合的風險限額體系實施監控。花旗(台灣)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報告台灣風險限額體系的實際風險暴露情況，和獨立監控各業務單位遵守制定的獨立限額(Limit)/觸發框架(Trigger)的情況。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在花旗(台灣)市場風險管理體系中，花旗(台灣)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Independent Control)市場風險並由花旗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諮詢和建議。相關風險控管報告由花旗(台灣)產品控制部門(Product Control Group, PCG)和花旗集團亞太區域市場風險報告部(Market Risk Reporting Department)製作。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後，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單位須依核定之市場風險額度、單一交易對手額度、單一標的額度或其他特定方式訂定部位額度及風險額度執行交易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514,433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59,894
商品風險	0
合計	1,674,327

5. 流動性風險

98年12月31日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46,444,336	176,851,533	65,116,154	50,919,216	28,893,746	124,663,6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7,180,074	122,466,970	130,895,216	42,883,885	79,639,342	161,294,661
期距缺口	(90,735,738)	54,384,563	(65,779,062)	8,035,331	(50,745,596)	(36,630,974)

98年12月31日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526,353	6,724,791	2,137,176	1,588,855	1,518,289	557,2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678,694	5,034,215	3,139,272	865,968	1,165,350	2,473,889
期距缺口	(152,341)	1,690,576	(1,002,096)	722,887	352,939	(1,916,647)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法務單位隨時掌握各項法律變動及發展，故對於任何法律變動，均能於該法律草案討論階段時，即研究分析其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且密切追蹤其發展。對受影響之業務因而能及早研擬對策，期能降低影響層面並能減少對銀行財務之衝擊。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花旗銀行深耕台灣滿45年，企業形象極佳。每年均善盡企業責任，投入許多社區公益及慈善捐助活動，並致力於客戶關係與價格創造，企業各界及客戶均予以肯定。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98年8月與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完成整合後，預計可加速本行客戶及資產之成長，有利提升本行競爭力，同時增加營業據點，擴展本行行銷網路。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98年完成與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之整合，花旗銀行在台分行絕大部分之營運、作業及資產負債已分割移轉至本行。營業據點由原有之54家擴增至65家。透過花旗銀行在台分行持續良好之獲利能力，本行將可藉由通路規模再次擴增持續耕耘財富管理業務以開發商機。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集中係指銀行任何單一（或群組）之暴險，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相對於銀行的資本、總資產或整體風險水準）大到足以威脅銀行之安全或維持核心業務的能力。風險集中可視為銀行發生主要經營問題最重要的原因。風險集中源於銀行的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由於放款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信用風險集中經常是銀行最重要的風險集中。

就大型企業客戶而言，以固定的各行業授信比重之限制之盲點，在於銀行對任一產業的授信限額，有可能佔該產業授信需求的大部份，雖然從銀行自身角度來看，該產業只佔本行授信餘額的一部份，其實以產業角度而言，銀行反而有過度集中該產業的風險。

故本行就大型企業客戶之授信而言，非以各行業授信比重之限制比率來觀察產業集中度風險，而是以花旗的目標客戶指標及風險接受度指標，決定適合往來客戶，透過這樣的篩選過程，銀行只與各產業的優質客戶往來，並依信用狀況決定往來產品，控管風險。透過此控管模式，在風險管控上更有效率。

對中小企業客戶之授信，本行依產業景氣動向資料，於相關之授信方案設定行業授信限額，亦可以視實際變化情況不定期機動調整，做為營業單位依行業風險性及產業前景狀況爭取往來客戶之參考。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98年8月1日承受自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分割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由花旗海外投資公司於荷蘭成立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荷蘭商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下稱「花旗荷蘭」）增資本行，認購本行所發行之特別股1,600,000,000股，每股認購價格以其面額新台幣10元計，共計匯入新台幣16,000,000,000元。分割當日，美商花旗銀行將原有11家分行除保留資產之外之資產與負債分割予本行，本行則發行相對應價值之股份予美商花旗銀行。自分割基準日後，本行即積極進行整合工作，包括組織規劃、制度建立、員工訓練及系統整合，期能於最短時間內將花旗集團經營模式及領導市場的服務平台建制於本行，發揮整合的綜效。

(九)、訴訟或非訟事件

編號	案由	訴訟當事人 原告vs. 被告	訴訟標的金額	訴 訟 開始日	目前處理情形
1	臺灣銀行公債盜賣案訴請損害賠償	臺灣銀行vs. 本行	NTD215, 442, 006元	91. 8. 8	台北地院審理中
2	23位客戶請求返還連動債投資本金及損害賠償	莊玉香等23人 VS. 本行	NTD28, 592, 644元	98. 9. 29	台北地院審理中
3	亞歷山大健身中心無預警歇業，消基會認為亞歷山大的信用卡收單銀行（中國信託、聯合信用卡中心與花旗銀行）未及時發現亞歷山大陷入財務困難，有違反審查監督及照顧消費者之義務，故對收單行請求損害賠償	消基會 VS. 收單銀行(含本行)	NTD26, 916, 964 元	97. 3. 12	台北地院審理中

(十)、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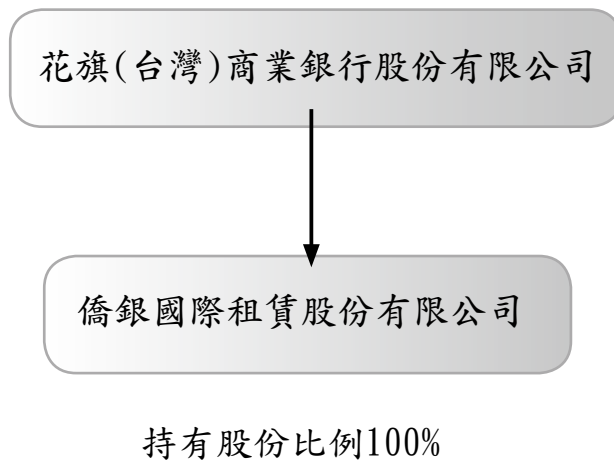
1. 總行危機處理小組：由作業管理處負責召集設立，設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營運管理中心副總裁擔任，組員若干人。作業管理處為該小組之事務單位，指派專人負責個案專卷之建立、會議召集、案件列管追蹤紀錄，並隨時將案情及處理過程陳報；當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應即報請召集小組成員，進行研討對策並作成結論，由召集人向董事長報告。
2. 依據「營運相關之偶發事件呈報準則」對日常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遭遇的危機事件進行通報處理。
3. 危機事件發生後若有需對外發言時，公共事務中心為全行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4. 危機事件若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總行稽核處為統一通報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關聯圖



2. 各關係企業資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8.04.16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號7樓之2	新台幣參億零陸佰萬元整	1、一般租賃業務 2、分期付款業務 3、應收帳款受讓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 出資額(元)	持股比例(出資 比例)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鍾國強	30,600,000(股)	100%
	董 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郭馥君	30,600,000(股)	100%
	董 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張國棟	30,600,000(股)	100%
	監察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代表人王惠玲	30,600,000(股)	1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財 務 資 料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	196,895,111	1,970,182	194,924,929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7,789,383	(8,337,438)	(12,121,690)	(0.396)

附註：上列財務數字為98年度經會計師財務簽證數。

6.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7. 關係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二

8. 關係報告書：詳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9.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

二、私募有價証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附錄一：

股票代碼：587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16樓
電 話：(02) 87269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0
(五)關係人交易	31~36
(六)質押之資產	3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其 他	39~4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0~7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明志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變動百分比%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9,405,159	9,576,00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346,612,291	64,804,028	435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22,870,306	1,247,546	1,73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五及七)	5,076,364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五)、(十九)及五)	63,344,431	6,024,791	951
13400 待出售資產(附註九)	541,832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五)	123,641,177	64,865,294	9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六)	104,350,487	45,492,303	129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七))	186,409	302,662	(3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	345,999	242,972	42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九))	4,785,646	5,574,984	(14)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	26,832,870	27,488,157	(2)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十八)及(十九))	9,368,565	1,765,652	431
	<u>\$ 717,361,536</u>	<u>227,384,398</u>	215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二)及五)	\$ 12,980,905	11,961,514	9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及五)	6,384,511	138,367	4,51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三)、(十九)及七)	14,550,971	5,532,812	163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602,393,946	154,838,346	28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五))	-	4,548,841	(10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十五))	32,586	4,821	576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10,563,793	891,469	1,085
負債合計	<u>646,906,712</u>	<u>177,916,170</u>	264
股東權益(附註四(廿一))			
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8年12月31日額定及發行5,003,300千股；97年12月31日額定及發行5,000,000千股	50,033,000	50,000,000	-
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1,600,000千股	16,000,000	-	-
	<u>66,033,000</u>	<u>50,000,000</u>	3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	23,039	(10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461,245	(691,989)	745
	<u>4,461,245</u>	<u>(668,950)</u>	76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123	18,850	2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六))	120,777	118,328	2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八))	(184,321)	-	-
	<u>(39,421)</u>	<u>137,178</u>	(129)
股東權益合計	<u>70,454,824</u>	<u>49,468,228</u>	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17,361,536</u>	<u>227,384,398</u>	215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8,964,904	6,308,028	42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u>1,838,697</u>	<u>2,969,599</u>	(38)	
	利息淨收益	7,126,207	3,338,429	1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十七)及五)	4,588,466	763,303	501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附註四(三)及五)	1,387,294	222,676	52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附註四(六))	22,416	11,875	89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四(七))	7,213	27,946	(74)	
49600	兌換淨益	1,207,951	235,135	41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5,031)	-	-	
49863	財產交易淨益	522,069	310,424	68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1,618,331	1,676,972	(3)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益(損)(附註四(七)及五)	<u>529,500</u>	<u>(151,584)</u>	449	
	淨收益	<u>17,004,416</u>	<u>6,435,176</u>	164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五))	<u>717,487</u>	<u>2,923,432</u>	(75)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四(十八)及十(二))	2,901,594	1,790,410	6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二))	1,426,112	1,385,854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五)	<u>5,560,145</u>	<u>1,814,555</u>	206	
	營業費用合計	<u>9,887,851</u>	<u>4,990,819</u>	98	
	稅前淨利(損)	6,399,078	(1,479,075)	533	
69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九))	<u>(1,268,883)</u>	<u>733,327</u>	(273)	
	本期淨利(損)	<u>\$ 5,130,195</u>	<u>(745,748)</u>	78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二十))	\$ 1.24	0.99	(0.29)	(0.1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附註四(廿一))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附註四(廿一))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六))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八))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0,000	-	-	76,798	729	1,931	-
盈餘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039	(23,039)	-	-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745,74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745,74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16,397	-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0	-	23,039	(691,989)	18,121	118,328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3,039)	23,039	-	-	-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	16,000,000	-	-	-	-	-
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營業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0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5,130,195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449	-
承受自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5,273	-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33,000	16,000,000	-	4,461,245	24,123	120,777	(184,321)
							(184,321)
							70,454,824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營業增資發行

普通股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承受自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出售放款損失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權益法投資現金股利

權益法投資處分淨損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益

折舊及攤銷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益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應付金融債溢價攤銷

營業資產與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減少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現金及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貼現及放款減少

出售放款價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清算收回股款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現金增資價款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收回股款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取得固定資產價款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存款及匯款減少

償還應付金融債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黃金存款減少

特別股現金增資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98年度	97年度
\$	5,130,195	(745,748)
	717,487	2,923,432
	-	314,479
	(22,416)	(11,875)
	(380,379)	(577,169)
	(7,213)	(27,946)
	-	9,076
	-	4,145
	(15,857)	(27,832)
	1,426,112	1,385,854
	(522,069)	(294,177)
	7,075	-
	(2,753)	-
	5,031	-
	(48,841)	(65,948)
	(17,241,754)	7,770,279
	2,877,097	(325,933)
	3,108,118	1,228,676
	(1,876,905)	582,594
	946,425	(895,274)
	(5,900,647)	11,246,633
	16,667,751	-
	43,248,405	(37,161,769)
	5,869,951	-
	13,828,797	37,197,841
	723,280	21,595,517
	5,213,598	(36,150,890)
	135,238	59,764
	-	(304,000)
	40,316	86,019
	-	30,000
	(127,486)	-
	1,622,670	4,501,849
	(867,830)	(691,836)
	9,171	-
	218,920	179,867
	(5,799,874)	(253,924)
	80,782,907	(10,911,562)
	(22,376,681)	(7,828,980)
	(43,590,973)	(51,118,477)
	(4,467,414)	-
	(4,821)	(126,022)
	(13,069,113)	15,342
	(7,544,108)	-
	16,000,000	-
	(75,053,110)	(59,058,137)
	(170,850)	(58,723,066)
	9,576,009	68,299,075
\$	9,405,159	9,576,009
\$	2,167,485	3,347,063
\$	127,510	187,218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在台投資申設之子銀行。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由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之基準日，華僑銀行消滅。本公司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後，華僑銀行共計有總行及54家分行成為本公司之營業據點。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11家分行之業務，受讓後本公司營業據點共計65家分行，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關揭露事項請詳附註十(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各項存款；2.辦理各項放款；3.辦理各項投資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辦理信用卡業務；6.辦理各項信託、代理及財富管理；7.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3,996人及1,79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公司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列帳；外幣損益項目係按每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各種貨幣合併之財務報表，均按當日之規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編製。因此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將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金資清算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六)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本公司持有之債務商品、權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依持有或發行之意圖可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者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持有。

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適用避險會計外，皆為交易目的。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公司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因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淨值，列為當期損益。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通常並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主契約則依其所屬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採用相關公報規定處理。惟因無法取得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故將該整體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時，係採交割日會計(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金額係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續後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其評價方法係運用相關評價技術協助進行評估。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包括相關之溢、折價攤銷，應計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費用)帳列「利息收入(費用)」科目項下。

(七)金融商品重分類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惟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公佈，依其規定，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符合前述條件，僅得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附條件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待出售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十)放款及備抵呆帳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期末則依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之帳齡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當評估呆帳已無回收之可能時，即予以沖銷。呆帳沖銷後收回之款項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則將於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記錄。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係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其攤銷後成本之差額為未實現之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事件有關，則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帳列「利息收入」科目項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且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仍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因此導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為負債，嗣後被投資公司如有盈餘仍依權益法處理。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之部份，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十四)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使用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份，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份係個別提列折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至六十年
電腦及通信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改良物	五至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電腦軟體	三至六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本公司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和商譽。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以適當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收購公司為辨明及決定收購日所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得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內將收購價格分攤於各該資產(含可辨認無形資產)與負債。當收購公司無法獲得進一步資訊以辨明及決定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時，即視為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結束。因收購前或有事項存在，致無法評估資產、負債或資產價值減損之金額時，不得據以延長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長短視情況而定，惟最長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按經濟效益年限攤銷。商譽之續後衡量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不得攤銷。當其以可回收金額衡量商譽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六)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按承受價格帳列承受擔保品，列於其他資產項下，期末按成本與淨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應列為減損損失。

(十七)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外，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惟商譽之減損不得迴轉。

(十八)存款及匯款

原始認列係依公平價值或合約所訂金額，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據以計息認列其利息費用。

(十九)應付金融債券

概括承受華僑銀行資產及負債所承受之應付金融債於合併基準日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入帳，所產生之應付金融債券溢價於其存續期間按利息法攤銷為利息費用減項。應付金融債券到期尚未兌領部分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二十)其他負債－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買賣損失準備時，係分別以「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提存買賣損失準備」及「其他負債－買賣損失準備」科目入帳。

(廿一)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按各項保證及承兌款項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酌予提列。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保證責任準備時，係分別以「呆帳費用」及「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科目入帳。

(廿二)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屬確定提撥制之退休金，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以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以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四)收入認列原則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係依應計基礎認列為當期收益。

(廿五)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稅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關於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

上述兩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31	97.12.31
庫存現金	\$ 3,291,143	2,478,101
待交換票據	394,305	862,927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5,226,185	202,591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493,526	6,032,390
	<u>\$ 9,405,159</u>	<u>9,576,009</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8.12.31	97.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092,282	57,276
存款準備金乙戶	10,990,107	3,542,983
金資清算戶	650,096	257,315
拆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275,011,617	55,896,454
拆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56,868,189	5,050,000
	<u>\$ 346,612,291</u>	<u>64,804,028</u>

本公司依中央銀行規定將依銀行法提撥之存款準備金及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分別供存款準備及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

(三)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98.12.31	97.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我國國庫券	\$ 5,894,093	-
我國政府公債	3,508,707	-
美國國庫券	3,202,805	-
美國政府公債	3,184,223	-
利率交換合約	4,550,653	592
遠期外匯合約	1,342,975	7,528
商品選擇權合約	458,754	-
外匯選擇權合約	428,101	128,942
權益交換合約	106,539	6,215
利率選擇權合約	37,165	-
可轉換公司債	-	1,103,948
其 他	156,291	321
	<u>\$ 22,870,306</u>	<u>1,247,546</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3,772,901	708
遠期外匯合約	1,443,444	2,115
商品選擇權合約	458,754	-
外匯選擇權合約	427,767	128,942
權益交換合約	106,539	6,215
其 他	175,106	387
	<u>\$ 6,384,511</u>	<u>138,36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利率交換合約	\$ 3,329,640,521	776,850
遠期外匯合約	185,618,044	688,272
買入外匯選擇權合約	31,482,109	2,920,254
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	31,392,709	2,920,254
買入商品選擇權合約	13,361,037	-
賣出商品選擇權合約	13,361,037	-
買入利率選擇權合約	2,000,000	-
賣出利率選擇權合約	7,500,000	-
權益交換合約	4,644,937	272,738
匯率交換合約	3,437,757	-
其他	2,072,145	-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淨益明細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已實現淨益	\$ 853,235	221,562
評價淨益	534,059	1,114
	<u><u>\$ 1,387,294</u></u>	<u><u>222,676</u></u>

(四)應收款項

	<u>98.12.31</u>	<u>97.12.31</u>
應收帳款	\$ 61,649,181	5,516,769
應收利息	1,955,149	388,969
應收承兌票款	824,026	400,809
應收承購帳款	704,078	6,119
應收退稅款(附註四(十九))	102,228	177,843
其 他	<u>1,411,142</u>	<u>643,280</u>
	66,645,804	7,133,789
減：備抵呆帳	<u>3,301,373</u>	<u>1,108,998</u>
	<u><u>\$ 63,344,431</u></u>	<u><u>6,024,791</u></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貼現及放款

	98.12.31	97.12.31
押匯及貼現	\$ 2,428,378	558,001
透支及短期放款	27,290,613	10,049,233
中期放款	29,367,324	12,110,562
長期放款	72,150,223	46,876,047
催收款項	1,712,042	1,102,960
	132,948,580	70,696,803
減：備抵呆帳	9,307,403	5,831,509
	<u>\$ 123,641,177</u>	<u>64,865,294</u>

本公司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按債權預期違約之可能性加以評估。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98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5,726,507	1,214,000	6,940,507
加：提列呆帳	702,515	-	702,515
承受自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備抵呆帳數	2,818,402	5,874,957	8,693,359
匯率影響數	446	-	446
減：沖銷放款及應收款	2,957,893	-	2,957,893
呆帳收回及其他	770,158	-	770,158
期末餘額	<u>\$ 5,519,819</u>	<u>7,088,957</u>	<u>12,608,776</u>

	97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3,298,248	8,018,539	11,316,787
加：提列呆帳	2,923,432	-	2,923,432
採購買法會計調整公平價值	3,304,892	(6,629,609)	(3,324,717)
減：出售放款	-	174,930	174,930
沖銷放款及應收款	3,800,065	-	3,800,065
期末餘額	<u>\$ 5,726,507</u>	<u>1,214,000</u>	<u>6,940,50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帳列呆帳費用717,487千元，係包含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提列之呆帳費用702,515千元，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呆帳費用14,972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帳列呆帳費用2,923,432千元係屬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提列之呆帳費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餘額分別為1,712,042千元及1,102,960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未計提之利息收入為52,700千元及55,102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98.12.31</u>	<u>97.12.31</u>
可轉讓定存單	\$ 71,591,942	44,194,789
國庫券	19,710,315	-
公債	<u>13,048,230</u>	<u>1,297,514</u>
	<u><u>\$ 104,350,487</u></u>	<u><u>45,492,303</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情形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期初餘額	\$ 118,328	1,931
本期認列為已實現淨益	(22,416)	(11,875)
本期認列未實現淨益	<u>24,865</u>	<u>128,272</u>
期末餘額	<u><u>\$ 120,777</u></u>	<u><u>118,328</u></u>

(七)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u>98.12.31</u>			<u>97.12.31</u>		
	<u>投資成本</u>	<u>帳面金額</u>	<u>持 股 比例%</u>	<u>投資成本</u>	<u>帳面金額</u>	<u>持 股 比例%</u>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 司(僑銀租賃公司)	\$ 177,587	186,409	100.00	177,587	166,473	100.00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u>-</u>	<u>-</u>	-	<u>132,705</u>	<u>136,189</u>	100.00
	<u><u>\$ 177,587</u></u>	<u><u>186,409</u></u>		<u><u>310,292</u></u>	<u><u>302,662</u></u>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清算完結，當年度截至該日止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71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僑宇財務有限公司投資利益為191千元。

為彌補僑銀租賃公司帳上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增加304,000千元之投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分別認列僑銀租賃公司投資利益7,284千元及投資損失13,541千元。

華僑保經公司已於國民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解散，當年度截至該日止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1,085千元，惟截至九十八年底尚未清算完結，故轉列其他應收款(帳列應收款項之其他項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全數出售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僑馥建築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當年度截至該日止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40,211千元，並認列處分損失4,336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全數出售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康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當年度截至該日止並未按權益法認列任何投資損益，並認列處分利益191千元。前述處分淨損帳列其他非利息淨益。

(八)其他金融資產

	<u>98.12.31</u>	<u>97.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149	242,959
其 他	<u>4,850</u>	<u>13</u>
	<u>\$ 345,999</u>	<u>242,972</u>

(九)固定資產淨額

	<u>98.12.31</u>	<u>97.12.31</u>
成 本：		
土 地	\$ 1,307,676	3,004,693
房屋及建築	1,811,587	1,641,871
電腦及通信設備	947,389	165,860
租賃改良物	1,378,497	333,517
辦公設備	1,403,163	210,435
電腦軟體成本	<u>1,598,861</u>	<u>120,233</u>
	<u>8,447,173</u>	<u>5,476,609</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33,171	42,286
電腦及通信設備	696,876	52,266
租賃改良物	982,385	56,882
辦公設備	987,342	66,872
電腦軟體成本	<u>1,114,159</u>	<u>40,438</u>
	<u>3,913,933</u>	<u>258,744</u>
小 計	4,533,240	5,217,865
預付設備款	<u>252,406</u>	<u>357,119</u>
	<u>\$ 4,785,646</u>	<u>5,574,984</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98.12.31	97.12.31
商 譽	\$ 24,232,733	24,173,205
核心存款 (Core Deposits)	1,940,344	2,610,783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 (SME Relationship)	545,398	585,093
信用卡客戶關係 (Purchased Credit Card Relationship)	87,230	119,076
信託業務關係 (Custodian Customer Relationship)	27,165	-
	\$ 26,832,870	27,488,157

(十一)其他資產

	98.12.31	97.12.31
黃金	\$ 6,340,0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十九))	1,940,608	906,575
存出保證金	470,485	574,245
暫付及待結轉款	216,565	-
遞延信用卡成本	201,407	17,969
預付費用	104,099	260,328
其 他	95,315	6,535
	\$ 9,368,565	1,765,652

(十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8.12.31	97.12.31
央行存款	\$ 6,406,000	-
銀行同業拆放	4,945,768	6,278,564
銀行同業存款	1,174,104	-
中華郵政轉存款	449,279	4,089,737
透支銀行同業	5,754	1,593,213
	\$ 12,980,905	11,961,514

(十三)應付款項

	98.12.31	97.12.31
應付費用	\$ 4,754,980	1,801,831
應付帳款	4,389,453	1,756,371
應付利息	272,895	601,683
應付承購帳款	578,996	1,379
應付員工獎酬計劃	339,275	2,468
應付承兌匯票	824,026	404,721
其 他	3,391,346	964,359
	\$ 14,550,971	5,532,81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存款及匯款

	98.12.31	97.12.31
支票存款	\$ 11,404,118	2,610,088
活期存款	303,406,660	31,721,820
定期存款	211,862,410	35,280,939
可轉讓定存單	808,093	897,400
活期儲蓄存款	38,037,315	33,752,21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6,649,598	13,369,670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37,114,726
其他	225,752	91,488
	<u>\$ 602,393,946</u>	<u>154,838,346</u>

(十五)應付金融債券

	98.12.31	97.12.31
應付金融債券面額	\$ -	4,500,000
應付金融債券溢價	-	48,841
	<u>\$ -</u>	<u>4,548,841</u>

係原華僑銀行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4,500,000千元，本債券面額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伍拾萬元、壹佰萬元、伍佰萬元、壹仟萬元及伍仟萬元六種，照面額十足發行。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到期，到期一次還本，採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每年調整一次，以中華郵政公司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平均加碼1.25%，每半年付息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該應付金融債券到期尚未兌領之本金及利息合計32,586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其他金融負債。

(十六)其他負債

	98.12.31	97.12.31
黃金存款	\$ 6,290,639	-
預收款項	1,469,405	113,0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4,005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92,470	-
買賣票債券損失準備	119,862	74,6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8,720	235,065
存入保證金	110,546	189,486
保證責任準備	95,549	69,090
其他	302,597	210,118
	<u>\$ 10,563,793</u>	<u>891,469</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手續費淨收益

	98年度	97年度
手續費收入	\$ 4,969,993	1,128,833
手續費費用	(381,527)	(365,530)
	<u>\$ 4,588,466</u>	<u>763,303</u>

(十八)退 休 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承受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之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基準薪資計算發給。本公司目前按適用人員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至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有關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資料如下：

	98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帳列用人費用)	\$ 74,762
期末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其他資產)	1,379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1,164,005
期末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4,321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給付義務：	
累積給付義務	\$ (1,401,70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23,232)
預計給付義務	(2,124,94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37,703
提撥狀況	(1,887,23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37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953,633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231,7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64,005)</u>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8年度
服務成本	\$ 45,339
利息成本	15,330
退休金資產預計報酬	(3,322)
攤銷及遞延數	17,415
淨退休成本	<u>\$ 74,762</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精算假設如下：

	<u>98年度</u>
折現率	2.00 %
薪資調整率	3.5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25 %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屬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部分，本公司目前按每月勞退制投保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帳列用人費用)分別為95,677千元及76,856千元。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25%，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20%。

1.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22,304	159,1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00,345	(895,2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6,234	2,8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68,883</u>	<u>(733,327)</u>

2.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商譽攤銷	\$ 354,023	350,719
可辨認無形資產攤銷	(73,893)	(166,384)
呆帳費用迴轉(超限)數	297,636	(385,679)
職工福利超限數	(11,000)	-
虧損扣抵	(37,663)	(688,597)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20,463	-
其他	(49,221)	(5,333)
	<u>\$ 900,345</u>	<u>(895,274)</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帳列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599,760	(369,76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92,228)	(525,506)
暫時性差異	(900,345)	895,274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稅額	108,302	153,751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	5,376
所得基本稅額	106,815	-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322,304</u>	<u>159,126</u>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8.12.31		97.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呆帳費用超限	\$ 6,948,980	1,389,796	1,588,284	397,071
虧損扣抵	3,076,372	615,274	2,888,056	722,014
商譽攤銷	(2,948,480)	(589,696)	(1,532,388)	(383,097)
可辨認無形資產攤銷	961,110	192,222	665,536	166,384
職工福利超限	60,000	12,000	-	-
其 他	1,605,060	321,012	16,812	4,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u>\$ 1,940,608</u>		<u>906,575</u>	

5.本公司應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產生年度	98.12.31	97.12.31
概括承受華僑銀行應收退稅款	\$ 67,400	147,745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34,828	2,006
97年度實際申報數	-	28,092
	<u>\$ 102,228</u>	<u>177,843</u>

6.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虧損13,617千元，惟經稽徵機關核定為課稅所得158,498千元，本公司已依法提起復查。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可抵減之虧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金額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申報數	<u>\$ 13,617</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實際申報數	<u>\$ 3,062,755</u>	民國一〇七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2,983</u>	<u>126,689</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盈餘分派所適用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5.97%。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底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98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千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6,399,078	5,130,195			
減：特別股股利	<u>(201,205)</u>	<u>(201,205)</u>			
屬於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	<u>\$ 6,197,873</u>	<u>4,928,990</u>	<u>5,001,375</u>	<u>1.24</u>	<u>0.99</u>
	97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千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u>\$(1,479,075)</u>	<u>(745,748)</u>	<u>5,000,000</u>	<u>(0.29)</u>	<u>(0.15)</u>

(廿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原實收資本總額50,000,000千元，分為5,000,000千股，每股十元。本公司為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於民國九十八年經董事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66,033,000千元，其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為1,600,000千股，每股面額十元，平價發行。另發行普通股33,000千元，分為3,300千股，每股十元，以作為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66,033,000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得純益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將分派百分之零點零零壹(0.001%)，或其他董事會所訂定更高的百分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之分派，得發給全部或部分新股支付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之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廿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應收款項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公債及國庫券，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 (3)貼現及放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存款及匯款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另屬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6)應付金融債券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平價值。
-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2.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皆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3.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故市場價值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為62.68%及63.01%。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動產、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種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另就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表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u>金融商品項目</u>	<u>98.12.31</u>		<u>97.12.31</u>	
	<u>訂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u>訂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表外承諾及保證：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999,215	1,999,215	1,345,287	1,345,287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23,409,998	23,409,998	2,644,325	2,644,325

當金融商品交易擔保人顯著集中與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本金餘額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u>對 象 別</u>	<u>98.12.31</u>	<u>對 象 別</u>	<u>97.12.31</u>
私 人	\$ 98,978,853	私 人	\$ 36,228,819
民營企業	28,333,911	民營企業	22,625,901
國 外	<u>1,591,474</u>	公營企業	<u>5,367,416</u>
	<u>\$ 128,904,238</u>		<u>\$ 64,222,136</u>
<u>產 業 別</u>		<u>產 業 別</u>	
製 造 業	\$ 11,738,113	製 造 業	\$ 10,941,971
批發及零售業	8,408,295	批發及零售業	5,272,592
金融及保險業	<u>3,377,171</u>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u>5,198,246</u>
	<u>\$ 23,523,579</u>		<u>\$ 21,412,809</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地 區 別	98.12.31	地 區 別	97.12.31
國 內	\$ 118,959,010	國 內	\$ 65,174,845
中 美 洲	4,653,243	英 國	1,470,486
亞 洲	1,493,586	中 東	929,938
	<u>\$ 125,105,839</u>		<u>\$ 67,575,269</u>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為51.14%及59.79%。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係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由於交易條件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資 產	98.12.31				合 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以 上期限者	
現金及待交換票據	\$ 3,685,448	-	-	-	3,685,448
存拆放銀行同業	209,873,262	75,936,455	30,322,161	21,467,639	337,599,5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01,288	9,201,256	668,710	3,199,052	22,870,306
附賣回債券投資	5,076,364	-	-	-	5,076,364
應收款項淨額	2,083,581	60,749,321	203,739	307,790	63,344,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735,584	38,809,655	2,042,624	4,762,624	104,350,48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22,408	14,514,076	4,640,649	94,264,044	123,641,177
其他金融資產	4,850	-	-	-	4,850
	<u>\$ 299,482,785</u>	<u>199,210,763</u>	<u>37,877,883</u>	<u>124,001,149</u>	<u>660,572,580</u>
負 債					
透支銀行同業	5,754	-	-	-	5,754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6,119,872	-	-	-	6,119,872
央行及郵匯局轉存款	6,855,279	-	-	-	6,855,2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026,983	345,365	12,163	-	6,384,511
應付利息	180,847	67,855	24,193	-	272,895
活期性存款	352,848,093	-	-	-	352,848,093
定期性存款	140,532,963	59,504,431	45,282,710	3,191,904	248,512,008
可轉讓定期存單	808,093	-	-	-	808,093
其他金融負債	32,586	-	-	-	32,586
	<u>\$ 513,410,470</u>	<u>59,917,651</u>	<u>45,319,066</u>	<u>3,191,904</u>	<u>621,839,091</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 產	97.12.31				合 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以 上期限者	
現金及待交換票據	\$ 3,341,028	-	-	-	3,341,028
存拆放銀行同業	65,989,584	469,765	129,305	592,781	67,181,4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1,232	25,892	422	-	1,247,546
應收款項淨額	2,656,278	3,149,544	7,466	211,503	6,024,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32,751	23,884,999	12,325,515	1,149,038	45,492,303
貼現及放款淨額	504,454	9,920,609	2,543,582	51,896,649	64,865,294
其他金融資產	13	-	-	-	13
	<u>\$ 81,845,340</u>	<u>37,450,809</u>	<u>15,006,290</u>	<u>53,849,971</u>	<u>188,152,410</u>
負 債					
透支銀行同業	\$ 1,593,213	-	-	-	1,593,213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6,278,564	-	-	-	6,278,564
郵匯局轉存款	2,667,720	966,948	455,069	-	4,089,7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2,054	25,892	421	-	138,367
活期存款	64,755,782	-	-	-	64,755,782
定期存款	30,410,729	30,640,722	24,920,608	3,213,105	89,185,16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71,400	215,200	510,800	-	897,400
應付金融債券	-	-	4,548,841	-	4,548,841
其他金融負債	992	992	1,669	1,168	4,821
	<u>\$ 105,990,454</u>	<u>31,849,754</u>	<u>30,437,408</u>	<u>3,214,273</u>	<u>171,491,889</u>

本公司之到期分析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到期期間。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之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券，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孰早，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受利率變動所致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Citigroup,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北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花旗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倫敦分行(花旗倫敦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香港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東京分行(花旗東京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紐約分行(花旗紐約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證券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花旗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花旗財務服務台灣分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花旗保險代理人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花旗環球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財務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以及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親屬或他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98.12.31			
關 係 人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利 率 區 間 %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u>3,704,811</u>	<u>0.62</u>	0.00~0.15
97.12.31			
關 係 人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利 率 區 間 %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u>479,995</u>	<u>0.31</u>	0.00~6.3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2,731千元及1,139千元。

2.放款

98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	895	827	827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	35,914	35,212	35,212	-	不動產	無

97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	1,961	1,763	1,763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	24,417	23,607	23,607	-	不動產	無

3.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8.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註)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花旗香港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98.11.30~99.06.02	671,849	6,66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662
	遠期外匯合約	98.12.21~99.03.15	242,172	(60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604)
花旗倫敦分行	權益交換合約	95.09.19~101.02.01	1,889,680	(52,86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2,863)
	遠期外匯合約	98.10.14~99.03.16	9,037,895	266,09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66,099
	遠期外匯合約	98.10.20~99.12.21	19,237,351	(290,65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90,659)
	利率交換合約	98.08.17~99.06.16	114,347	31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18
	外匯選擇權合約	98.08.01~99.11.08	2,479,201	22,28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7,398
	外匯選擇權合約	98.02.23~99.12.17	17,300,005	(124,11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47,181)
	權益交換合約	96.11.16~100.05.19	432,788	(21,03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1,034)
花旗紐約分行	利率交換合約	97.07.17~101.08.03	8,766,247	(150,70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50,706)
	商品交換合約	98.04.06~99.04.30	414,306	53,68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3,680
	商品選擇權合約	97.07.16~99.07.31	1,870,552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商品選擇權合約	97.07.16~99.07.31	4,015,601	(369,96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69,967)
	權益選擇權合約	97.01.25~100.07.28	621,766	(32,64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2,643)
	外匯選擇權合約	98.07.23~99.06.28	27,811,298	(35,6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80,586)
	遠期外匯合約	98.10.16~99.04.06	204,224	1,48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85
花旗新加坡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98.11.05~99.04.16	195,424	(3,02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026)
	利率交換合約	98.08.07~99.04.26	2,767,392,000	(38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85)
	遠期外匯合約	98.08.03~99.11.12	25,985,872	177,92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7,924
	遠期外匯合約	98.08.03~99.12.06	32,501,973	(329,56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29,568)
花旗台北分行	利率交換合約	98.08.12~103.12.08	414,959,000	(143,64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43,64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本期評 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花旗東京分行	換匯換利合約	98.11.20~99.11.24	3,203,000	(19,297)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19,297)
	遠期外匯合約	98.10.02~99.03.16	12,984,199	385,467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385,467
	遠期外匯合約	98.12.30~99.03.26	981,075	(4,375)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4,375)

97.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本期評 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花旗台北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97.09.05~98.04.17	103,650	2,448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2,448
	遠期外匯合約	97.10.24~98.04.28	14,748	(78)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78)
	權益交換合約	96.12.17~100.06.16	6,572	(375)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375)
	外匯選擇權合約	97.02.22~98.05.22	251,930	849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849
花旗倫敦分行	外匯選擇權合約	97.07.01~98.04.20	1,365,028	(116,317)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116,317)
	遠期外匯合約	97.12.30~98.01.07	5,193	101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101
	權益交換合約	97.01.07~100.07.06	129,797	(5,840)	交易目的金 融負債	(5,840)
花旗新加坡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97.08.04~98.05.08	1,271,766	3,617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3,617

註：係按原幣金額換算成台幣。

4. 資金往來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 額	佔總科目餘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總科目餘 額百分比%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 及約當現金)	花旗倫敦分行	\$ 4,856,666	51.64	-	-
	其他	369,519	3.93	202,591	2.12
拆放銀行同業(帳列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花旗新加坡分行	220,209,102	63.53	-	-
	花旗倫敦分行	29,620,378	8.55	-	-
	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 務分行	7,528,533	2.17	35,996,454	55.55
	花旗台北分行	-	-	19,900,000	30.71
	其他	17,653,604	5.09	-	-
透支銀行同業(帳列央行 及銀行同業存款)	其他	5,747	0.04	496,454	4.15
銀行同業存款(帳列央行 及銀行同業存款)	其他	1,155,036	8.90	184,984	1.55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 及銀行同業存款)	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 務分行	4,821,860	37.15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12.31		97.12.31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利息收入：				
花旗紐約分行	\$ 906,724	10.11	4,348	0.07
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282,502	3.15	918,589	14.56
其他	1,356,369	15.13	110,321	1.75
	<u>\$ 2,545,595</u>	<u>28.39</u>	<u>1,033,258</u>	<u>16.38</u>
利息費用：				
其他	<u>\$ 46,330</u>	<u>2.52</u>	<u>192,231</u>	<u>6.47</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利息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花旗新加坡分行	\$ 626,827	32.06	-	-
花旗倫敦分行	528,939	27.05	-	-
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82	0.01	132,069	33.95
其他	20,613	1.05	37,229	9.57
	<u>\$ 1,176,561</u>	<u>60.17</u>	<u>169,298</u>	<u>43.52</u>

5.附條件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花旗證券公司從事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賣回交易情形如下：

	98.12.31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花旗證券公司	<u>\$ 12,052,347</u>	<u>5,076,364</u>	0.09%~0.14%	<u>3,463</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手續費淨收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手續費收入：				
其他	\$ 193,910	3.90	76	-
手續費費用：				
花旗紐約分行	\$ 49,624	13.01	2,021	1.07
其他	10,920	2.86	2,431	1.29
	\$ 60,544	15.87	4,452	2.36

7.租金收入(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佔各科科目餘額%	金 額	佔各科科目餘額%
花旗台北分行	\$ 24,015	31.29	31,394	49.52
花旗財務服務台灣分公司	17,282	22.52	6,584	10.39
花旗環球財務公司	16,344	21.30	-	-
其他	8,173	10.65	-	-
	\$ 65,814	85.76	37,978	59.91

本公司與關係人租金係按租賃主契約之租金加計內部相關費用分攤後，按各關係人承租坪數計算，租金係每月收取。

8.服務費收入(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服務費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佔各科科目餘額%	金 額	佔各科科目餘額%
花旗保險代理人公司	\$ 210,401	94.77	30,860	87.34
其他	11,612	5.23	4,474	12.66
	\$ 222,013	100.00	35,334	100.00

9.佣金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佣金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佔各科科目餘額%	金 額	佔各科科目餘額%
花旗財務服務台灣分公司	\$ 206,680	29.17	75,001	25.6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管理顧問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管理顧問費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8年度</u>		<u>97年度</u>	
	金	佔各科 額 餘額%	金	佔各科 額 餘額%
其他	\$ 650,218	100.00	181,936	100.00

11.資料處理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資料處理費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8年度</u>		<u>97年度</u>	
	金	佔各科 額 餘額%	金	佔各科 額 餘額%
花旗新加坡分行	\$ 201,252	98.96	41,577	78.97
其他	2,117	1.04	-	-
	<u>\$ 203,369</u>	<u>100.00</u>	<u>41,577</u>	<u>78.97</u>

12.服務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服務費用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8年度</u>		<u>97年度</u>	
	金	佔各科 額 餘額%	金	佔各科 額 餘額%
花旗新加坡分行	\$ 378,462	34.51	30,841	8.36
花旗台北分行	156,080	14.23	212,222	57.50
其他	321,403	29.31	20,926	5.67
	<u>\$ 855,945</u>	<u>78.05</u>	<u>263,989</u>	<u>71.53</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薪資	\$ 29,782	9,142
獎金及特支費	83,108	2,197
業務執行費用	3,323	3,48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除帳列存出保證金之資產外，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面額3,000,000千元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及面額190,000千元之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予央行作為保證金，暨面額7,000千元之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假扣押擔保提存法院。

另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面額3,000,000千元之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及面額100,000千元之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予央行作為保證金，暨面額46,000千元之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供假扣押擔保提存法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附註四(廿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中所揭露之表外承諾及保證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承租之營業場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最低支付租金金額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九十九年度	\$ 617,181
一〇〇年度	552,055
一〇一年度	430,329
一〇二年度	293,137
一〇三年度	209,665
	<u>\$ 2,102,367</u>

(二)未決訟案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尚未結案之求償或訴訟事項如下：

- 1.原華僑銀行向第三人購買公債215,442千元，台灣銀行表示該批公債係由其行員盜賣，並主張華僑銀行應依交易習慣及相關法令，要求賣方提供公債來源並進行求證，但華僑銀行未遵守上述程序，乃屬侵權行為，應與主要被告負連帶賠償，本案目前仍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評估如果敗訴，最大損失金額為新台幣215,442千元，並已估計負債入帳，帳列應付款項。
- 2.二十三位客戶向本公司請求返還連動債投資本金及損害賠償，求償金額28,593千元，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賠償損失已估計負債入帳。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原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以下簡稱花旗在台分行)為亞歷山大健身中心之信用卡收單銀行，亞歷山大健身中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無預警歇業，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認為花旗在台分行未及時發現亞歷山大健身中心陷入財務困難，有違反審查監督及照顧消費者之義務，故對收單銀行請求損害賠償，求償金額26,917千元，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賠償損失已估計負債入帳。

(三)附條件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賣回為條件買入之票債券面額為5,033,700千元，經約定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前陸續賣回。

(四)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資	產	信託負債	負	債
債券	\$	10,383,314	應付款項	\$	4,612,445
普通股		11,235,985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200,731,839
基金		154,976,009	本期損益		5
結構型商品		24,136,531	累積盈餘		128
應收款項		4,612,445	收益暨累積盈餘遞延結轉數		(133)
信託資產總額	\$	<u>205,344,284</u>	信託負債總額	\$	<u>205,344,284</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資	產	信託負債	負	債
銀行存款	\$	3,64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29,935,755
基金		20,275,632	本期損益		67
結構性商品		9,656,603	累積盈餘		61
信託資產總額	\$	<u>29,935,883</u>	信託負債總額	\$	<u>29,935,88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債券	\$ 10,383,314
普通股	11,235,985
基金	154,976,009
結構型商品	24,136,531
合計	\$ <u>200,731,839</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投資項目</u>	<u>帳列金額</u>
銀行存款	\$ 3,648
基金	20,275,632
結構性商品	9,656,603
合 計	<u>\$ 29,935,883</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年度</u>	<u>97年度</u>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	88
管 理 費—金錢信託	-	8
手 續 費—金錢信託	-	4
稅捐支出	-	9
小 計	-	21
本期損益	<u>\$ 5</u>	<u>67</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與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以650,000千元出售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土地及建物一筆，該筆土地及建物帳列待出售資產。

十、其 他

(一)本公司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應揭露事項如下：

- 讓與對象之簡介：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係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itibank,N.A.)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成立於台北市，其後陸續成立高雄、台中、新竹及台南等11家分行，合稱在台分行。主要經營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部分信託業務及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外匯及衍生性商品業務。
- 受讓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 (1)目的：透過全省65家分支機構通路，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完善理財服務。
 - (2)法令依據：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
- 受讓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
- 因受讓而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金額：普通股3,3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平價發行，共計33,000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受讓之會計處理相關事項：

(1)受讓之會計方法：本公司承受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分割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因係屬組織重整，故以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之原帳面價值入帳。

(2)受讓資產、負債相關科目名稱及金額：

	金 額
總資產	\$ 564,449,927
減：總負債	564,212,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4,272
承受淨值	<u>\$ 33,000</u>
普通股股本	<u>\$ 33,000</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10,276	1,402,391
員工保險費	169,518	109,102
退休金費用	170,439	76,856
其他用人費用	151,361	202,061
折舊費用	459,753	287,595
攤銷費用	966,359	1,098,259

(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規定應揭露事項：

1.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8年度		97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同業	\$ 12,144,113	0.06	68,506,335	0.09
拆借銀行同業	137,390,638	0.66	41,297,049	1.42
存放央行	23,490,283	0.10	24,574,801	1.2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71,055	0.15	3,017,190	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206,538	0.96	37,074,775	2.18
貼現及放款	83,709,218	3.17	146,268,682	3.46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1,015,790	-	-	-
透支銀行同業	1,537,275	0.16	19,023,158	0.12
銀行同業拆放	5,859,089	0.60	12,141,820	2.52
活期存款	190,030,460	0.09	89,385,996	0.37
定期存款	157,208,977	0.97	121,665,599	2.35
郵匯局轉存款	2,521,389	1.15	5,763,293	2.08
應付金融債券	3,386,918	2.41	4,575,490	2.1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主要外幣淨部位

		98.12.31	
幣 別		原幣金額(千元)	折合新台幣金額
美 金	USD	59,087	1,892,547
人 民 幣	CNY	9,996	46,900
歐 元	EUR	296	13,659
英 鎊	GBP	164	8,476
港 幣	HKD	1,302	5,377

		97.12.31	
幣 別		原幣金額(千元)	折合新台幣金額
美 金	USD	11,441	375,955
歐 元	EUR	140	6,489
澳 幣	AUD	227	5,165
紐 幣	NZD	201	3,821
泰 銖	THB	3,128	2,959

(四)放款資產品質

年 月		98.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有擔保	229,892	6,121,919	3.76 %	1,160,442	504.78 %
金融	無擔保	271,032	28,207,211	0.96 %	4,344,987	1,603.13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727,470	65,949,394	1.10 %	694,414	95.46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656,890	21,385,933	3.07 %	3,096,906	471.45 %
	其 擔 保	29,450	11,267,294	0.26 %	10,053	34.14 %
	他 無擔保	446	16,829	2.65 %	601	134.75 %
放款業務合計		1,915,180	132,948,580	1.44 %	9,307,403	485.98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低呆帳 金 額	備低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548,457	58,825,010	0.93 %	3,301,373	601.94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年 月		97.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金融		1,140,429	35,574,106	3.21 %	4,660,552	408.67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859,599	32,762,323	2.62 %	960,842	111.78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45,758	1,743,984	2.62 %	180,432	394.32 %
	其 擔 保	-	77,042	- %	-	- %
	他 無擔保	-	539,348	- %	29,683	- %
放款業務合計		2,045,786	70,696,803	2.89 %	5,831,509	285.05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低呆帳 金 額	備低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86,619	5,220,981	1.66 %	1,108,998	1,280.32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		-	-	- %	-	-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額	\$ 57,817	1,415,958	75,483	275,40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 方案依約履行	48,353	1,338,272	-	-
	<u>\$ 106,170</u>	<u>2,754,230</u>	<u>75,483</u>	<u>275,405</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98.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塑膠製品製造業	1,168,832	1.66 %
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614,478	0.87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00,000	0.57 %
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50,578	0.50 %
5	建築工程業	340,400	0.48 %
6	化學製品製造業	326,667	0.46 %
7	服務業	325,000	0.46 %
8	服務業	321,189	0.46 %
9	批發業	246,104	0.35 %
10	建築工程業	208,155	0.30 %

97.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運輸業	2,530,435	5.12 %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51,330	1.92 %
3	服務業	575,449	1.16 %
4	機械設備製造業	475,600	0.96 %
5	化學製品製造業	433,869	0.88 %
6	運輸業	433,406	0.88 %
7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408,199	0.83 %
8	服務業	336,481	0.68 %
9	運輸業	318,942	0.64 %
1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0,000	0.61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利率敏感性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95,779,460	136,725,702	7,960,056	40,709,889	381,175,1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5,924,638	134,674,295	52,969,057	24,273,841	397,841,8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9,854,822	2,051,407	(45,009,001)	16,436,048	(16,666,724)
淨 值					48,420,4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81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378,824	2,308,209	1,808,300	748,367	12,243,7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8,810,549	2,661,899	813,330	68,639	12,354,4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31,725)	(353,690)	994,970	679,728	(110,717)
淨 值					(88,8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10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60 %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6,052,592	16,444,830	14,042,123	23,581,628	140,121,1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570,510	49,655,220	22,364,294	4,579,281	127,169,3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482,082	(33,210,390)	(8,322,171)	19,002,347	12,951,868
淨 值					26,689,9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18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53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40,836	121,481	124,815	58,029	1,145,161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7,087	175,461	98,705	401,593	1,202,8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3,749	(53,980)	26,110	(343,564)	(57,685)
淨 值					45,7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20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6.0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98年度	97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1.35	(0.57)
	稅 後	1.09	(0.29)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0.67	(2.97)
	稅 後	8.56	(1.50)
純 益 率		30.17	(11.5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八)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46,444,336	176,851,533	65,116,154	50,919,216	28,893,746	124,663,6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7,180,074	122,466,970	130,895,216	42,883,885	79,639,342	161,294,661
期距缺口	(90,735,738)	54,384,563	(65,779,062)	8,035,331	(50,745,596)	(36,630,974)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526,353	6,724,791	2,137,176	1,588,855	1,518,289	557,2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678,694	5,034,215	3,139,272	865,968	1,165,350	2,473,889
期距缺口	(152,341)	1,690,576	(1,002,096)	722,887	352,939	(1,916,64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7,890,387	45,528,586	16,327,829	19,200,265	17,802,881	59,030,8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8,608,254	18,896,026	20,493,737	22,466,182	46,725,755	80,026,554
期距缺口	(30,717,867)	26,632,560	(4,165,908)	(3,265,917)	(28,922,874)	(20,995,728)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140,954	585,410	253,687	118,699	123,850	59,3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43,483	336,518	243,006	113,499	98,087	452,373
期距缺口	(102,529)	248,892	10,681	5,200	25,763	(393,06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資本適足性：

花旗(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98.12.31	97.12.31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7,237,398	21,588,931
	第二類資本		19,972,448	530,094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47,209,846	22,119,02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99,092,254	63,667,071
		內部評等法	-	-
	作業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基本指標法	14,528,854	9,081,681
	風險性資產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0,929,087	1,413,3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34,550,195	74,162,102
資本適足率			14.11 %	29.83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14 %	29.11 %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97 %	0.72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97 %	21.99 %
槓桿比率			6.11 %	9.38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花旗(台灣)銀行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98.12.31	97.12.31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7,330,603	21,740,261
	第二類資本		20,066,301	681,424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47,396,904	22,421,68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99,146,576	63,808,77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526,409	9,010,18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0,929,087	1,413,3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34,602,072
資本適足率			14.17 %	30.20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17 %	29.28 %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00 %	0.92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98 %	22.00 %
槓桿比率			6.14 %	9.43 %

(十)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地號0029-0007	98.06.30	96.12.01	1,047,367	1,424,419	簽約時收取10%價款(142千元)。備齊所有權移轉登記資料並用印交付地政士時收取80%價款(1,140千元)，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土地點交完成三日內收取10%價款(142千元)。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出售之價款均已收訖。	377,052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營運策略規劃	底價依香港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動產經紀人之鑑價報告	無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626,827	-	-	-	626,827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倫敦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528,939	-	-	-	528,939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相關企業持股情形				備註
						現有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00.00 %	186,409	7,284	30,600	-	30,600	100.00 %	-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台北市	買賣票債券	10.00 %	167,000	-	32,911	-	32,911	10.00 %	
VISA Inc.	美國	代辦信用卡相關業務	0.01 %	112,243	-	82	-	82	0.01 %	
財金資訊公司	台北市	跨行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網路營運管理	1.14 %	45,500	-	4,550	-	4,550	1.14 %	
MasterCard Inc.	美國	代辦信用卡相關業務	- %	10,406	-	2	-	2	- %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台北市	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撮合	3.03 %	6,000	-	600	-	600	3.03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480	6,017	4.00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為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除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並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財務資訊揭露事項。

(三) 外銷銷貨資訊：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台 幣		\$ 2,467,089
美 金	USD14,096,562@32.03000	451,513
歐 元	EUR2,871,570@46.12000	132,437
日 幣	JPY316,013,000@0.34734	109,764
港 幣	HKD19,088,780@4.13024	78,841
人 民 幣	CNY8,311,000@4.69180	38,993
澳 幣	AUD199,425@28.80458	5,744
加 幣	CAD124,795@30.51057	3,808
紐 幣	NZD126,920@23.27460	2,954
	小 計	3,291,143
待交換票據		394,305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花旗倫敦分行	
	EUR100,921,411@46.12000	4,654,495
	CHF4,752,747@31.03833	147,517
	GBP1,058,235@51.64517	54,653
	其他(註一)	369,520
	小 計	5,226,185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渣打銀行倫敦分行	
	USD3,588,395@32.03000	114,936
	Calyon Bank, Hong Kong	
	USD3,000,000@32.03000	96,090
	其他(註一)	282,500
	小 計	493,526
合 計		\$ 9,405,159

註一：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原幣單位為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放央行		
存款準備金甲戶	NTD	\$ 2,797,853
	USD8,000,000@32.03000	256,240
	EUR700,000@46.12000	32,284
	JPY17,000,000@0.34734	5,905
	小 計	3,092,282
存款準備金乙戶		10,990,107
金資清算戶		650,096
	小 計	14,732,485
拆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花旗新加坡分行	
	USD5,470,174,163@32.03000	175,209,678
	AUD563,979,619@28.80458	16,245,196
	EUR290,041,591@46.12000	13,376,717
	JPY23,536,895,428@0.34734	8,172,132
	NZD130,102,268@23.27456	3,028,078
	GBP49,340,011@51.64517	2,548,173
	CAD48,377,508@30.51057	1,476,022
	HKD32,101,712@4.13024	132,589
	CHF661,000@31.03833	20,516
	花旗倫敦分行	
	USD580,543,000@32.03000	18,594,792
	EUR166,686,000@46.12000	7,687,558
	GBP54,000,000@51.64517	2,788,839
	CAD18,000,000@30.51057	549,189
	花旗台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7,528,533
	其他(註一)	17,653,605
	小 計	275,011,61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明細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拆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臺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USD270,000,000@32.03000	\$ 8,648,100
	土地銀行	
	USD230,000,000@32.03000	7,366,900
	臺灣銀行	5,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4,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NTD	3,000,000
	USD20,000,000@32.03000	640,600
	第一商業銀行	
	USD105,000,000@32.03000	3,363,150
	合作金庫銀行	3,3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50,000,000@32.03000	1,601,500
	NTD	1,600,000
	其他(註一)	18,297,939
	小 計	56,868,189
合 計		\$ 346,612,291

註一：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原幣單位為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 價	總 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我國國庫券：								
98第十八期	到期付息，到期日99.03.26	-	-	\$5,900,000	0.180 %	5,897,514	99.900	5,894,093
我國公債：								
94央債甲二	每年1月24日付息，到期日99.01.24	-	-	2,850,000	1.875 %	2,853,086	100.110	2,853,147
94央債甲六	每年7月20日付息，到期日99.07.20	-	-	650,000	2.000 %	656,543	100.855	655,560
						3,509,629		3,508,707
美國國庫券：								
US912795T769	到期付息 到期日99.03.18	-	-	3,203,000	0.030 %	3,202,797	99.994	3,202,805
美國公債：								
US912828MM97	每年5月31日及11月30日付息 到期日100.11.30	-	-	3,203,000	0.750 %	3,199,052	99.414	3,184,223
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4,550,653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1,342,975
商品選擇權合約		-	-	-	-	-	-	458,754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	-	-	428,101
權益交換合約		-	-	-	-	-	-	106,539
利率選擇權合約		-	-	-	-	-	-	37,165
其 他(註一)		-	-	-	-	-	-	156,291
小 計						-		7,080,478
總 計						\$ 15,808,992		22,870,306

註一：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未有提供質押或出借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面 額</u>	<u>帳列金額</u>
94央債甲二	\$ 1,318,000	1,340,390
94央債甲六	461,500	469,800
98央債甲七	2,594,100	2,593,941
其他(註一)	660,100	672,233
	<u>\$ 5,033,700</u>	<u>\$ 5,076,364</u>

註一：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未有提供作擔保放款之質押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淨 額
應收帳款	\$ 61,649,181	3,301,373	58,347,808
應收利息	1,955,149	-	1,955,149
應收承兌票款	824,026	-	824,026
應收承購帳款	704,078	-	704,078
應收退稅款	102,228	-	102,228
其他(註一)	1,411,142	-	1,411,142
	<u>\$ 66,645,804</u>	<u>3,301,373</u>	<u>63,344,431</u>

註一：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未有按現值評價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帳列金額
成 本：		
土 地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之土地一筆	\$ 505,459
房屋及建築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之建物一筆	<u>40,852</u>
		546,31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4,479</u>
		<u>\$ 541,832</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淨 額
押匯及貼現	\$ 2,428,378	-	2,428,378
透支及短期放款	27,290,613	1,036,315	26,254,298
中期放款	29,367,324	5,206,966	24,160,358
長期放款	72,150,223	1,352,080	70,798,143
催收款項	<u>1,712,042</u>	<u>1,712,042</u>	<u>-</u>
	<u>\$ 132,948,580</u>	<u>9,307,403</u>	<u>123,641,177</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稱	摘 要	股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攤銷後成本	累 計 減 損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可轉讓定存單		-	-	\$71,560,000	0.57%~0.71%	71,584,427	-	7,515	-	71,591,942	註二
國庫券：											
98第十六期	到期付息	-	-	10,000,000	0.178 %	9,992,056	-	(14,972)	99.771	9,977,084	
	到期日99.06.08										
98第十一期	到期付息	-	-	6,070,000	0.142 %	6,067,572	-	(3,879)	99.896	6,063,693	
	到期日99.03.25										
98第十六期	到期付息	-	-	2,000,000	0.180 %	1,999,520	-	(407)	99.956	1,999,113	
	到期日99.02.08										
98第八期	到期付息	-	-	1,673,000	0.195 %	1,671,626	-	(1,201)	98.846	1,670,425	
	到期日99.04.12										
小 計						19,730,774		(20,459)		19,710,31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 要	股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攤銷後成本	累 計 減 損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公債：											
94央債甲二	每年1月24日付息 到期日99.01.24	-	-	\$ 6,000,000	1.875 %	6,003,223	-	1,435	100.078	6,004,658	
96央債甲一	每年1月26日付息 到期日101.01.24	-	-	2,490,000	1.875 %	2,484,639	-	75,265	102.807	2,559,904	註三
94央債甲六	每年7月20日付息 到期日99.07.20	-	-	1,850,000	2.000 %	1,849,540	-	16,284	100.855	1,865,824	
95央債甲五	每年7月20日付息 到期日100.07.20	-	-	800,000	2.000 %	796,574	-	15,548	101.515	812,122	
95央債甲一	每年1月6日付息 到期日100. 01. 06	-	-	740,000	1.750 %	737,411	-	11,482	101.202	748,893	
85交建乙二	每年3月22日付息 到期日100.03.22	-	-	316,000	7.300 %	333,351	-	5,208	107.139	338,559	註四
85交建甲二	每年9月22日付息 到期日99.09.22	-	-	150,000	7.350 %	155,048	-	2,201	104.833	157,249	註五
其他(註一)		-	-	533,000	1.75%~6.90%	554,723	-	6,298	-	561,021	
小 計						12,914,509		133,721		13,048,230	
總 計						\$ 104,229,710		120,777		104,350,487	

註一：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質押央行面額計3,000,000千元。

註三：質押央行面額計40,000千元。

註四：提供法院擔保面額計7,000千元。

註五：質押央行面額計150,000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 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 166,473	-	20,138	-	202	30,600	100.00 %	186,409	194,925	無	註一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30,000	136,189	-	-	30,000	136,189	-	- %	-	-	無	註二
		<u>\$ 302,662</u>							<u>186,409</u>			

註一：本期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20,138千元；本期減少係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202千元。

註二：本期減少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71千元及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880千元，以及清算退回股款135,238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以成本法衡量金融資產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167,000
	Visa Inc. C 股	112,243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其他(註)	<u>16,406</u>
		341,149
其他		<u>4,850</u>
		<u><u>\$ 345,999</u></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承受自美商花旗 銀行在台分行	重分類 (註二)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3,004,693	-	1,191,558	-	(505,459)	1,307,676
房屋及建築	1,641,871	19,284	26,397	208	176,621	1,811,587
電腦及通信設備	165,860	98,721	37,819	759,774	(39,147)	947,389
租賃權益改良	333,517	250,576	127,142	1,145,439	(223,893)	1,378,497
辦公設備	210,435	167,315	42,230	1,039,447	28,196	1,403,163
電腦軟體	<u>120,233</u>	<u>331,934</u>	<u>761</u>	<u>1,127,069</u>	<u>20,386</u>	<u>1,598,861</u>
小 計	<u>5,476,609</u>	<u>867,830</u>	<u>1,425,907</u>	<u>4,071,937</u>	<u>(543,296)</u>	<u>8,447,173</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2,286	69,279	1,008	4	22,610	133,171
電腦及通信設備	52,266	77,051	37,314	614,382	(9,509)	696,876
租賃權益改良	56,882	73,218	122,053	985,411	(11,073)	982,385
辦公設備	66,872	120,956	40,749	830,477	9,786	987,342
電腦軟體	<u>40,438</u>	<u>119,249</u>	<u>761</u>	<u>955,141</u>	<u>92</u>	<u>1,114,159</u>
小 計	<u>258,744</u>	<u>459,753</u>	<u>201,885</u>	<u>3,385,415</u>	<u>11,906</u>	<u>3,913,933</u>
預付設備款	<u>357,119</u>	<u>-</u>	<u>-</u>	<u>118,258</u>	<u>(222,971)</u>	<u>252,406</u>
	<u>\$ 5,574,984</u>	<u>408,077</u>	<u>1,224,022</u>	<u>804,780</u>	<u>(778,173)</u>	<u>4,785,646</u>

註一：未有提供作擔保品或已質押者。

註二：土地主要係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預付設備款主要係重分類至雜項購置(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註三)</u>	<u>本期攤銷</u>	<u>期末餘額</u>
商譽	\$ 24,173,205	59,528	-	24,232,733
核心存款(Core Deposits)	2,610,783	-	670,439	1,940,344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SME Relationship)	585,093	-	39,695	545,398
信用卡客戶關係(Purchased Credit Card Relationship)	119,076	-	31,846	87,230
信託業務關係(Custodian Customer Relationship)	-	29,935	2,770	27,165
合 計	<u>\$ 27,488,157</u>	<u>89,463</u>	<u>744,750</u>	<u>26,832,870</u>

註一：未有提列減損者。

註二：除商譽不予攤銷外，其餘可辨認無形資產係按經濟年限比率攤銷。

註三：本期增加主要係承受自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黃金	\$ 6,340,0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940,608	
存出保證金	470,485	
暫付及待結轉款	216,565	
遞延開發成本	201,407	
預付費用	104,099	
承受擔保品淨額	23,788	註二
其他	71,527	註一
	<u>\$ 9,368,565</u>	

註一：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取得成本30,252千元，已提列累計減損6,464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公平價值	
						單 價	總 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3,772,901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1,443,444
商品選擇權合約	-	-	-	-	-	-	458,754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	-	-	427,767
權益交換合約	-	-	-	-	-	-	106,539
其 他(註)	-	-	-	-	-	-	175,106
合 計							\$ 6,384,511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帳款：	
應付基金申購款	\$ 3,767,120
其他	622,333
應付費用	4,754,980
應付承兌匯票	824,026
應付承購帳款	578,996
應付員工獎酬計劃	339,275
應付利息	272,895
其他(註一)	<u>3,391,346</u>
	<u><u>\$ 14,550,971</u></u>

註一：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未有按現值評價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支票存款	\$ 11,404,118
活期存款	303,406,660
定期存款	211,862,410
可轉讓定存單	808,093
活期儲蓄存款	38,037,31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6,649,598
其他(註)	<u>225,752</u>
	<u><u>\$ 602,393,946</u></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金融債券到期尚未兌償本金	\$ 30,900
應付金融債券到期尚未兌償利息	1,686
	<u>\$ 32,586</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黃金存款	\$ 6,290,639
預收款項：	
預收利息	639,235
其他預收款	830,1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4,00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892,470
各類損失準備：	
買賣票債券損失準備	119,86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8,720
保證責任準備	95,549
存入保證金	110,546
其他(註)	302,597
	<u><u>\$ 10,563,793</u></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信用卡息	\$ 2,927,298
存拆放銀行同業息	2,649,944
長期放款息	1,441,042
中期放款息	900,4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息	642,313
其他(註)	403,854
	<u><u>\$ 8,964,904</u></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定期存款息	\$ 1,364,00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息	232,755
活期存款息	159,028
其他(註)	82,909
	<u>\$ 1,838,697</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2,192,558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708,221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326,465
其他(註)	742,749
	<u>4,969,993</u>
手續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101,092
跨行手續費用	78,961
代理手續費用	61,396
保管手續費用	46,316
其他(註)	93,762
	<u>381,527</u>
	<u>\$ 4,588,466</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已實現損益	評價損益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匯選擇權	\$ 1,511,810	1,160
利率交換合約	(711,084)	781,784
海外債券投資	57,174	(10,254)
其 他(註)	(4,665)	(238,631)
總 計	<u>\$ 853,235</u>	<u>534,059</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政府公債出售利益淨額	<u>\$ 22,416</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7,284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71)
	<u>\$ 7,213</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一般兌換淨益	\$ 1,279,691
衍生性金融商品兌換淨益	389,426
即期外匯兌換淨損	(461,166)
	<u>\$ 1,207,951</u>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服務費收入	\$ 222,013
租金收入	76,745
股利收入	44,027
其他(註)	186,715
	<u>\$ 529,500</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2,410,276
退休金費用	170,439
員工保險費	169,518
其他(註)	151,361
	<u>\$ 2,901,594</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9,279
	辦公設備	120,956
	租賃權益改良	73,218
	電腦及通訊設備	77,051
	電腦軟體成本	119,249
小 計		<u>459,753</u>
攤銷費用	核心存款	670,439
	中小企業客戶關係	39,695
	信用卡客戶關係	31,846
	信託業務關係	2,770
	信用卡遞延開發成本	221,609
小 計		<u>966,359</u>
		<u>\$ 1,426,112</u>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服 務 費	\$ 1,096,718
佣金支出	708,432
管理顧問費	650,218
租金支出	477,766
信用卡費用	460,614
資料處理費	203,370
稅捐及規費	410,453
廣 告 費	329,075
其他費用(註)	<u>1,223,499</u>
合 計	<u>\$ 5,560,145</u>

註：各項金額均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990730

號

會員姓名：(1) 王明志
(2) 吳麟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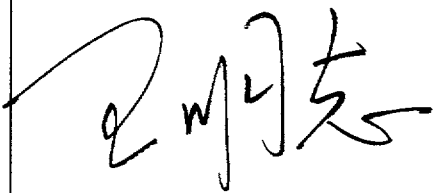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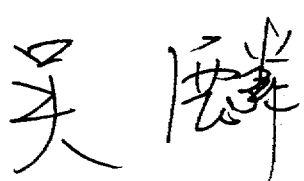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一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421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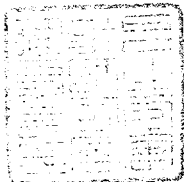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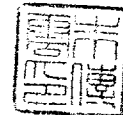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99年

月

9日

裝

訂

線

士
下
貝
言
二
六
步

99

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16樓
電 話：(02) 8726999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日 期：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銀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明志
吳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變動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11000	現金與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9,434,776	9,613,500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二)及五)	\$ 12,980,905	11,961,514	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346,612,291	64,804,028	4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及五)	6,384,511	138,367	4,51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三)及五)	22,870,306	1,247,546	1,733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三)、(十九)及七)	14,551,564	5,536,737	16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五及七)	5,076,364	-	-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602,276,058	154,413,099	290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四(四)、(五)、(十九)及五)	63,351,768	6,036,931	949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五))	-	4,548,841	(100)	
13400	待出售資產(附註九)	542,003	-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32,586	291,821	(8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216	(1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10,564,134	899,574	1,074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四(五)及五)	123,641,177	64,865,294	91	負債合計	646,789,758	177,789,953	26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六)及六)	104,350,487	45,492,303	129	股東權益(附註四(廿一))	-	-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八))	352,299	248,989	41	股本：	-	-	-	
18500	固定資產一淨額(附註四(九))	4,795,252	5,601,418	(14)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8年12月31日額定及發行	50,033,000	50,000,000	-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十))	26,832,870	27,488,157	(2)	5,003,300千股；97年12月31日額定及發行	16,000,000	-	-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十一)、(十八)及(十九))	9,384,989	1,853,799	406	特別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1,600,000千股	66,033,000	50,000,000	32	
資產總計		\$ 717,244,582	227,258,181	21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23,039	(100)	
					法定盈餘公積	4,461,245	(691,989)	745	
					累積盈餘(待彌補虧損)	4,461,245	(668,950)	76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123	18,850	2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六))	120,777	118,328	2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八))	(184,321)	-	-	
					股東權益合計	(39,421)	137,178	(12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70,454,824	49,468,228	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7,244,582	227,258,181	21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8,966,755	6,320,613	42
51000 減: 利息費用(附註五)	1,839,515	2,986,234	(38)
利息淨收益	7,127,240	3,334,379	1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十七)及五)	4,590,037	775,004	492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附註四(三)及五)	1,387,294	222,676	52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益(附註四(六))	22,416	11,875	89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四(七))	-	41,418	(100)
49600 兌換淨益	1,207,800	235,117	41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5,483)	-	-
49863 財產交易淨益	516,750	-	-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1,620,465	1,676,972	(3)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益(附註四(七)及五)	552,806	173,626	218
淨收益	17,019,325	6,471,067	163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五))	717,487	2,923,432	(75)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四(十八)及十(二))	2,907,353	1,805,793	6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二))	1,431,743	1,393,445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五)	5,563,678	1,822,953	205
營業費用合計	9,902,774	5,022,191	97
稅前淨利(損)	6,399,064	(1,474,556)	534
69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九))	(1,268,869)	728,808	(274)
合併總(損)益	\$ 5,130,195	(745,748)	788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5,130,195	(745,748)	78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二十))	\$ 1.24	0.99	(0.29)	(0.1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6~



會計主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附註四(廿一))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附註四(廿一))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六))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附註四(十八))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0,000,000	-	-	76,798	1,931	-	50,079,458
盈餘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039	(23,039)	-	-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745,748)	-	-	(745,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116,397	-	116,39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8,12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0	-	23,039	(691,989)	118,328	-	49,468,22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3,039)	23,039	-	-	-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	16,000,000	-	-	-	-	16,000,000
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營業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0	-	-	-	-	-	33,000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5,130,195	-	-	5,130,1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2,449	-	2,44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273
承受自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33,000	16,000,000	-	4,461,245	120,777	(184,321)	70,454,824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營業增資發行普通股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承受自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出售放款損失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權益法投資現金股利

權益法投資處分淨損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益

折舊及攤銷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處分承受擔保品淨益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

持出售資產減損損失

應付金融債溢價攤銷

營業資產與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減少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貼現及放款減少

出售放款債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出售應收帳款債款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清算收回股款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債款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價收回股款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取得固定資產債款

處分承受擔保品債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存款及匯款減少

償還應付金融債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資金存款減少

特別股現金增資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98年度	97年度
\$	5,130,195	(745,748)
	717,487	2,923,432
	-	314,479
	(22,416)	(11,875)
	(380,379)	-
	-	(41,418)
	-	9,076
	-	4,027
	(15,857)	(27,832)
	1,431,743	1,393,445
	(516,750)	(291,779)
	-	(379)
	216	576
	9,913	-
	(2,753)	-
	5,031	-
	452	-
	(48,841)	(65,948)
	(17,241,754)	7,770,279
	2,877,097	(325,933)
	3,112,921	1,658,306
	(1,880,237)	504,616
	946,425	(895,274)
	(5,877,507)	12,172,050
	16,667,751	-
	43,248,405	(37,161,769)
	5,869,951	-
	13,828,797	36,968,006
	723,280	21,595,517
	5,213,598	(36,728,059)
	-	53,759
	-	63,694
	40,316	86,019
	-	30,000
	(127,769)	38,908
	1,625,710	4,501,901
	(867,830)	(691,836)
	9,171	-
	242,600	180,277
	(5,752,454)	(286,744)
	80,721,526	(11,350,327)
	(22,376,681)	(7,828,980)
	(43,271,842)	(51,363,240)
	(4,467,414)	-
	(291,821)	(574,326)
	(13,070,877)	222,545
	(7,544,108)	-
	16,000,000	-
	(75,022,743)	(59,544,001)
	(178,724)	(58,722,278)
	9,613,500	68,335,778
\$	9,434,776	9,613,500
\$	2,168,577	3,364,193
\$	127,558	187,288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附錄三：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分行/單位	地 址	電 話
營業部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	(02)8729-7100
松江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01號	(02)2563-3456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60號	(02)8725-2988
天母分行	台北市忠誠路2段24號	(02)2835-2088
襄陽分行	台北市襄陽路8號	(02)2371-5181
復興分行	台北市復興北路1號	(02)2751-4092
建成分行	台北市重慶北路一段67號	(02)2555-8566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2號1樓	(02)2182-3588
士林分行	台北市承德路四段281號	(02)2882-3720
城東分行	台北市吉林路24號	(02)2521-9950
敦化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376號	(02)2700-7799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	(02)2732-3188
中正分行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58號	(02)2397-5726
松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號及1號2樓	(02)2753-0321
忠孝分行	台北市松德路61號	(02)2759-1616
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74、76號	(02)2503-0077
內湖分行	台北市瑞光路513巷22弄5、7號	(02)2659-9008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興東街29-3號	(02)2653-7890
板橋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一段210號	(02)6620-3100
永和分行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252號	(02)2923-9222
中和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172號1樓及166號2樓之3	(02)8226-5698
新店分行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27號1樓	(02)2218-9866
板新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區運路26號	(02)2956-1188
樹林分行	台北縣樹林市中山路一段153號	(02)2675-9668
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成功路173號	(02)2972-6199
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中山路一段67號	(02)8522-1188
華中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228號1樓之3及10樓	(02)8241-1166
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一路132號	(02)2424-1231
桃園分行	桃園市縣府路110號	(03)339-1234
北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288號	(03)333-9213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九和二街45號	(03)422-3999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平路130號	(03)610-8588
竹城分行	新竹市北大路321號	(03)522-6617
竹科分行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647號	(03)563-3600
台中分行	台中市忠明南路242號	(04)2372-6601
文心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823號	(04)2204-8300
中港分行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428號	(04)2313-1861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339號	(04)2242-5811
民權分行	台中市民權路102號	(04)2221-4181
豐原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豐中路13號	(04)2527-6111
清水分行	台中縣清水鎮中山路243之3號	(04)2622-5991
大里分行	台中縣大里市益民路二段35號	(04)2483-2288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280號	(04)726-6266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員東路二段410號	(04)834-7711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中正路95號	(05)783-6171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	(05)536-0866
麥寮分行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74號	(05)693-8168
嘉義分行	嘉義市垂楊路320號	(05)227-5100
台南分行	台南市永福路二段83號	(06)226-2500
安南分行	台南市民權路二段97號	(06)223-1181
府城分行	台南市西門路四段374號	(06)252-3011
金華分行	台南市金華路三段218號1F	(06)211-2888
永康分行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北路112號	(06)253-8383
仁德分行	台南縣仁德鄉中正路二段1036號	(06)270-2211
南科分行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三路15號2樓	(06)505-1717
高雄分行	高雄市九如一路502號	(07)391-6000
港都分行	高雄市五福四路111號	(07)551-0361
苓雅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	(07)2618141
三民分行	高雄市博愛一路55號	(07)312-1618
新興分行	高雄市中正三路45號	(07)226-7191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239號	(07)336-9801
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58號	(07)748-0101
岡山分行	高雄縣岡山镇岡山路172號	(07)622-8812
屏東分行	屏東市自由路188號	(08)766-6531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77號	(03)955-589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明欽

